

類經三

子仙珍藏

類經目錄

一卷

攝生類

上古之人春秋百歲今時之人半百而

衰

上古天眞論

○一

上古聖人之教下

上古天眞論

○二

古有真人至人聖人賢人

上古天眞論

○三

四氣調神

四氣調神論

○四

天氣清靜藏德不止聖人從之故無奇

病

四氣調神論○五

四時陰陽從之則生逆之則死

四氣調神論○六

不治已病治未病

四氣調神論○七

二卷

陰陽類

陰陽應象

陰陽應象大論○一

法陰陽

同前○二

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

○同前

天精地形氣通於人

○同前

陰陽之中復有陰陽

○金匱真言論

三卷

藏象類

十二官

靈蘭秘典論

全

○一

藏象

六節藏象論

○二

藏府有相合三焦曰孤府

本輸篇

○三

五藏之應各有攸受

金匱真言論○四

四時陰陽外內之應

陰陽應象大論○五

五氣之合人萬物之生化

五運行大論○六

脾不主時

太陰陽明論○七

五藏所合所榮所主所宜所傷之病

五藏

生成篇

○八

本神

本神篇○九

五藏異藏虛實異病

同前○十

氣○獨爲五藏主

五藏別論

○十一

飲食之氣歸輸藏府

經脈別論

○十二

有子無子女盡七七男盡八八

上古天真論

○

十三

附種子說

天年常度

天年篇全

○十四

壽夭

壽夭剛柔篇

○十五

人身應天地

邪客篇

○十六

婦人無鬚氣血多少

五音五味篇

○十七

四卷

藏象類

老壯少小脂膏肉瘦之別

衛氣失常篇○十八

血氣陰陽清濁

陰陽清濁篇全

首面耐寒因於氣聚

邪氣藏府病形篇○二十

堅弱勇怯受病忍痛不同○附酒慄

論勇

篇全○二十一

耐痛耐毒強弱不同

論痛篇全○二十二

奇恒藏府藏寫不同

○二十三  
五藏別論

逆順相傳至困而死

○二十四  
玉機真藏論

精氣津液血脈脫則爲病

○二十五  
決氣篇全

腸胃大小之數

○二十六  
腸胃篇全

平人絕穀七日而死

○二十七  
平人絕穀篇

本藏二十五變

○二十八  
本藏篇全

身形候藏府

○二十九  
師傳篇

人有陰陽治分五態

○三十  
通天篇全

陰陽二十五人

陰陽二十五人篇○三十一

五音五味分配藏府

五音五味篇○三十二

五卷

脉色類

診法常以平旦

脈要精微論○一

部位

同前

呼吸至數

平人氣象論○三

五藏之氣脉有常數

根結篇○四

三部九候

三部九候論○五

七診

同前○六

診有十度

診有陰陽方盛衰論○七

診有大方

同前○八

脉合四時陰陽規矩

脉要精微論○九

四時藏脉病有太過不及

玉機真藏論○十

脉分四時無胃曰死

平人氣象論○十一

逆從四時無胃亦死

同前○十二

五藏平病死脉胃氣爲本

同前○十三

六經獨至病脉分治

經脉別論○十五

寸口尺脉診諸病

平人氣象論○十六

三診六變與尺相應

邪氣藏府病形篇○十七

診尺論疾

論疾診尺篇○十八

三陽脉體

同前○十四

脉色類

六卷

藏脉六變病刺不同

邪氣藏府病形篇○十九

搏堅與散爲病不同

脈要精微論○二十

諸脉證診法

同前○二十一

關格

六節藏象論○脈要精微論○二十二

孕脉

平人氣象論○陰陽別論○二十三

諸經脉證死期

大奇論全

決死生

三部九候論○二十五

脉有陰陽真藏

陰陽別論○二十六

骨枯肉陷真藏脉見者死

玉機真藏論

○二十七

真藏脉死期

陰陽別論

○二十八

陰陽虛搏病候死期

同前

○二十九

精明五色

脈要精微論

○三十

五官五閨

五閨五使篇

○三十一

色藏部位脉病易難

五色篇全

○三十二

色脉諸診

論疾診尺篇

○三十三

能含色脉可以萬全

五藏生成論

○三十四

經有常色絡無常變

○經絡論全

新病久病毀傷脉色

○脈要精微論三十六

五藏五色死生

○五藏生成篇三十七

## 七卷

### 經絡類

人始生先成精脉道通血氣行

○經脈篇一

十二經脉

○同前二

十二經離合

○經別篇全三

十二經筋結支別

經筋篇

○四

十五別絡病刺

經脈篇

○五

經絡之辨刺診之法

經脈篇

○六

氣穴三百六十五

氣穴論

○七

孫絡谿谷之應

同前

○八

氣府三百六十五

氣府論

全

○九

項腋頭面諸經之次

本輸篇

○十

五藏背腧

背腧篇全

○血氣

形志篇

○十一

諸經標本氣街

衛氣篇全

○十二

# 八卷

經絡類

三經獨動

動輸篇全

○十三

井榮輸經合數

九鍼十二原篇

○十四

十二原

同前十五

五藏五輸六府六輸

本輸篇

○十六

脉度

脉度篇

○十七

骨度

骨空篇全

骨空

○十九論

十二經血氣表裏

血氣形志篇○二十

諸脉髓筋血氣谿谷所屬

五藏生成篇○二十一

五藏之氣上通七竅陰陽不和乃感關

格

脈度篇○二十二

管衛三焦

營衛生會篇

管氣運行之次

營氣篇全

○二十四

衛氣運行之次

衛氣行篇全

○二十五

一萬三千五百息五十管氣脉之數

五

管篇全

二十六

## 九卷

經絡類

任衝督脉爲病

骨空論

○二十七

蹻脉分男女

脈度篇

○二十八

陰陽離合

陰陽離合論

全

○二十九

諸經根結開闔病刺

根結篇

○三十

陰陽內外病生有紀

皮部論全

○三十一

人之四海

海論全○

三十二

十二經水陰陽刺灸之度

經水篇全

○三十三

手足陰陽繫日月

陰陽繫日月篇

全○三十四

身形應九野○天忌

九鍼篇○

三十五

十卷

標本類

六氣標本所從不同

至真要大論

○一

病有標本取有逆順

同前

○二

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

方

同前

病有標本刺有逆從

標本病傳論

○四

標本逆從治有先後

同前

○五

十一卷

氣味類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

六節藏象論○

一 附草。

根樹皮說

五穀五味其走其宜其禁

五味篇全○二

五味之走各有所病

五味論全○三

十二卷

論治類

治病必求於本

陰陽應象大論○一

爲治之道順而已矣

師傳篇○二

治有緩急方有奇偶

至真要大論○三

氣味方制治法逆從

同前○四附病有真假辨

方制君臣上下三品

同前○五

病之中外治有先後

同前○五常政大論○六

寒之而熱取之陰熱之而寒取之陽

至真

要大論

○七

邪風之至治之宜早諸變不同治法亦

異

陰陽應象大論○八

五方病治不同

異法方宜論全○九

形志苦樂病治不同

血氣形志篇全○十

有毒無毒制方有約必先歲氣無伐天

和

五常政大論

○十一

久病而瘠必養必和

同前○十二

婦人重身毒之何如

六元正紀大論

揆度奇恒脉色主治

玉版論要篇全○十三

湯液醪醴病爲本工爲標

陽液醪醴論全○十四十五

祝由

移精變氣論

○十六

附祝由鬼神二說

治之要極無失色脉治之極於一

論○同前

七  
十

五過四德

疏五過論

全○十八

四失

徵四失論

全○十九

辟療五疫

遺篇刺法

論○二十

十三卷

疾病類

病機

至真要大論 ○一

百病始生分爲三部

百病始生篇全○二

邪之中人陰陽有異

邪氣藏府病形篇○三

邪變無窮

刺節真邪論○四

生氣邪氣皆本於陰陽

生氣通天論全○五

陰陽發病

陰陽別論○六

陰陽貴賤合病

陰陽類論○七

三陽并至其絕在腎

著至教論全○八

三陰比類之病

卷二十一

○九

十四卷

疾病類

十二經病

經脉篇

○十

六經病解

脉解篇全

○十一

陽明病解

陽明脉解篇全

○十二

太陰陽明之異

太陰陽明論

○十三

五決十經

五藏生成篇

○十四

八虛以候五藏

邪客篇

○十五

邪盛則實精奪則虛

通評虛實論○十六

五藏虛實病刺

藏氣法時論○十七

有餘有五不足有五

調經論○十八

氣血以并有者爲實無者爲虛

同前調經論○

陰陽虛實寒熱隨而刺之

同前○二十

虛實之反者病

刺志論全○二十一

五虛五實死

玉機真藏論

二

附虛損治法

病氣一日分四時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篇

○二十三

五藏病氣法時

藏氣法時論

○二十四

## 十五卷

### 疾病類

宣明五氣

宣明五氣篇

全

卷

十

五

二

三

情志九氣

舉痛論

二十六

八風五風四時之病

金匱真言論

○二十七

風證

風論全○

風傳五藏

玉機真藏論

風厥勞風

評熱病論

腎風風水

評熱病論

○奇病論○三  
附中風治法

酒風

病能論○

賊風鬼神

賊風篇全

厥逆

厥論○

十二經之厥

同前○

厥逆頭痛○五有餘二不足者死

論奇病

三十

厥腰痛

病能論○三十七

厥逆之治湏其氣并

腹中論○三十八

傷寒

熱論篇○三十九  
附傳經說及傷寒治法

兩感

同前○四十

溫病暑病

同前○四十一

遺證

同前○四十二

陰陽爻

評熱病論

○四十三

五藏熱病刺法

刺熱篇全

○四十四

寒熱病○骨痺肉苛

逆調論○膽中  
論○四五十五

移熱移寒

氣厥論全

○四十六

孔子病熱死生

通評虛實論○四十  
七

附孔子脉辨

十六卷

疾病類

痃癟

癟論全○

四十八

又論瘧

歲露篇

○四十九

附

瘧疾

治法

諸經瘧刺

刺瘧

論全

○五十

如瘧證

至真要大論

○五十

欬證

欬論

全

○五十二

附

欬證治法

動靜勇怯喘汗出於五藏

經脉別論

○五十三

熱食汗出

營衛生會篇

○五十四

鼓脹

腹中論

○五十五

藏府諸脹

脹論

全

○五十六

附腫脹治法

水脹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

水脹篇全○五

十七

五癃津液別

五癃津液別篇全○五十八

風水黃疸之辨

平人氣象論○五十九

消癰熱中

通評虛實論○腹中論○六十

附消癰治法

脾癰膽癰

奇病論○六十一

十七卷

疾病類

**胎孕**

(腹中論○奇病論○六十二)

附保嬰法

**血枯**

(腹中論○六十三)

**陽厥怒狂**

(病能論○六十四)

**癲疾**

(通評虛實論○奇病論○六十五)

**諸卒痛**

(舉痛論○六十六)

**痺證**

(痺論全○六十七)

**周痺衆痺之刺**

(周痺篇全○六十八)

**十二經筋痺刺**

(經筋篇全○六十九)

六經癰瘍

四時刺逆從論○七  
附瘍氣說

瘻證

瘻論全○

腸澼

通評虛實論○七十  
附痢疾治法

伏梁

腹中論○

息積

奇病論○

疹筋

奇病論○

風邪五變

五變篇全○

病成而變

脉要精微論○七十七

雜病所由

○通評虛實論  
○七十八

十八卷

疾病類

口問十二邪之刺

○口問篇全  
○七十九

涕淚

解精微論

全○八十

神亂則惑○善忘○饑不嗜食

○大惑論  
○八十一

不得臥

逆調論○病能  
○八十二

不臥多臥

邪客篇○大惑論○八十三

陰陽之逆厥而爲癰

方盛衰論○八十四

夢寐

淫邪發夢篇全○脉要精微論○八十五

癰疽

癰疽篇全○八十六

風寒癰腫

脉要精微論○八十七

胃脘癰頸癰

病能論○八十八

癰疽五逆

玉版篇○八十九

瘰疬

寒熱篇全○九十

失守失強者死

脉要精微論

○九十一

五逆緩急

玉版篇○

九十二

風痺死證

厥病篇○

九十三

病傳死期

病傳論全○標本

病傳論○九十四

陰陽氣絕死期

經脉篇○

九十五

四時病死期

陰陽類論○

九十六

十二經終

診要經終論○

九十七

十九卷

鍼刺類

九鍼之要

九鍼十二原篇

○一

九鍼

同前鍼論

○二

九鍼之義應天人

鍼解篇

○三

九鍼之宜各有所爲

官鍼篇

○四

九變十二節

同前

○五

三刺淺深五刺五藏

同前

○六

用鍼虛實補寫

九鍼十二原篇○寶命全形論○小鍼解○

解篇

陰陽虛實補寫先後

終始篇

○八

寶命全形必先治神五虛勿近五實勿

遠

寶命全形論

○九

九鍼推論

官能篇

十

官能

官能篇

○十一

內外揣

外揣篇全

○十二

八正神明寫方補員

八正神明論

全

○十三

經脉應天地呼吸分補寫

離合真邪論

○十四

候氣察三部九候

同前

○十五

候氣

九鍼十二原篇

○小鍼解

四時氣篇

○終始篇

○十六

二十卷

鍼刺類

五變五輸刺應五時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篇

○十七

四時之刺

本輸篇○四時氣篇○水熱寒熱病篇○終始篇

○十

八

刺分四時逆則爲害

診要經終論○四時刺逆從論○十

九

肥瘦嬰壯逆順之刺

逆順肥瘦篇全○二十

血絡之刺其應有異

血絡論全

行鍼血氣六不同

行鍼篇全

○二十二

持鍼縱舍屈折少陰無俞

邪客篇○

二十三

六府之病取之於合

邪氣藏府病形篇○二十四

邪在五藏之刺

五邪篇全○二十五

衛氣失常皮肉氣血筋骨之刺

衛氣失常篇○

鍼刺類

二十一

五亂之刺

五亂篇全

○二十七

四盛關格之刺

終始篇○

○二十八

約方關格之刺

禁服篇全

○二十九

繆刺巨刺

繆刺論

○三十

二十一卷

鍼刺類

陰陽形氣外內易難

壽夭剛柔篇

○三十一

刺有三變營衛寒痺

同前○三十二

刺有五節

刺節真邪篇

○三十三

五邪之刺

同前○三十

解結推引

同前○三十五

刺諸風

骨空論

○長刺節論

○四時

氣篇○熱病篇

○三十六

刺灸癲狂

癲狂篇

○長刺節論

○四時

通評虛實論

○三十七

腎主水水俞五十七穴

水熱穴論

○四時

氣篇○三十四

熱病五十九俞

水熱穴論  
○三十九

諸熱病死生刺法

熱病篇  
○四十

刺寒熱

寒熱病篇  
○長刺  
節論○四十一

灸寒熱

骨空論  
○四十二

刺頭痛

厥病篇  
○四十三

刺頭項七竅病

長刺節論  
○骨空論  
○寒熱病篇  
○

厥病篇  
○

雜病篇  
○

終始篇  
○

四十四

卒然失音之刺

憂恚無言篇  
全○四五十五

刺心痛并蟲瘕蛟𧆚

厥病篇○雜病篇  
全○四十六

## 二十二卷

### 鍼刺類

刺督背腹病

氣穴論○長刺節論○熟病篇○雜病篇○四時氣篇○九鍼十二原篇○

通評虛實論○四十七

上膈下膈蟲癰之刺

上膈篇全○四十  
附膈證治按

刺腰痛

刺腰痛篇全○骨空論  
全○雜病篇○四十九

刺厥痺

終始篇○癲狂篇○雜病篇○長刺節論○寒熱病篇○四時

氣篇○

刺四支病

骨空論○厥病篇○雜病篇○四時氣篇○終始篇○本

輸篇○

五十

久病可刺

九鍼十二原篇○終始篇○五十二

刺諸病諸痛

九鍼十二原篇○寒熱病篇○熱病篇○厥病篇○

雜病篇○骨空論○

終始篇○五十三

刺癰疽

寒熱病篇○骨空論○長刺節論○五十四

冬月少鍼非癰疽之調

通評虛實論

○

五十五

貴賤逆順

根結篇

○五十六

刺有大約湏明逆順

逆順篇全

○五十七

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

五禁篇全

○五十八

鍼分三氣失宜爲害

九鍼十二原篇

○五十九

用鍼先診反治爲害

九鍼十二原篇

○六〇

勿迎五里能殺生人

玉版篇

○六十一

得氣失氣在十二禁

終始篇

○六十二

刺禁

刺要論全○刺齊

刺害

刺禁論全  
○六十四

二十三卷

運氣類

六六九九以正天度而歲氣立

六節象論  
○藏

氣淫氣追求其至也

同前

○二

天元紀

天元紀全  
○六

# 五運六氣上下之應

五運行大論○四

南政北政陰陽交尺寸反

同前○至真要大論○五

天地六六之節標本之應亢則害承廻

制六微旨大論○六

## 二十四卷

### 運氣類

天符歲會

六微旨大論○六元正紀大論○七

六步四周三合會同子甲相合命曰歲

立六微旨大論○八

上下升降氣有初中神機氣立生化爲

用同前○九

五運太過不及下應民病上應五星德

化政令災變異候氣交變大論○十

附運氣說○

五星之應同前○十一

德化政令不能相過同前○十二

二十五卷

運氣類

五運三氣之紀物生之應

五常政大論○十三

天氣地氣制有所從

同前○十四

歲有胎孕不育根有神機氣立

同前○十五

天不足西北地不溝東南陰陽高下壽

天治法

同前○十六

二十六卷

運氣類

六十年運氣病治之紀

六元正紀大

論

○

十七

至有先後行有位次

同前

○

數有終始氣有同化

同前

○

用寒遠寒用熱遠熱

同前

○

六氣正紀十二變

同前

○

上下盈虛

同前

○

五鬱之發之治

同前

○

二十七卷

運氣類

六氣之化分司天地主歲紀歲間氣紀

步少陰不司氣化

至真要大論

○二十四

天地淫勝病治

同前○

邪氣反勝之治

同前○

六氣相勝病治

同前○

六氣之復病治

同前○

天樞上下勝復有常

同前○

客主勝而無復病治各有正味

同前○三十一

六氣之勝五藏受邪脉應

同前○三十二

勝復早晏脉應

同前○三十三

三陰三陽幽明分至

同前○三十四

六氣補寫用有先後

同前○三十五

九宮八風

九宮八風篇全○三十六

賊風邪氣乘虛傷人

歲露篇○三十七

運氣類

升降不前湏窮刺法

○遺篇刺法論

升降不前氣變民病之異

○遺篇本病論

司天不遷正不退位之刺

○刺法論

不遷正退位氣變民病之異

○本病論

剛柔失守三年化疫之刺

○刺法論

○四十

附

導引法

剛柔失守之義

本病論○

四十二

十二藏神失守位邪鬼外干之刺

刺法論

四十

三

神失守位邪鬼外干之義

本病論○四十四

二十九卷

會通類

攝生

一

陰陽五行

二

藏象

三

脉色

四

經絡

五

標本

六

三十卷

會通類

氣味

七

論治

八

鍼灸

九

運氣十

奇恒一

三十一卷

會通類

疾病十二

上

陰陽病一

經絡藏府病二

時氣病三

虛實病四

氣血津液病五

情志病六

頭項病

七

七竅病

八

胷脇腰背病

九

皮毛筋骨病

十

四肢病

十

二陰病

十一

三十二卷

會通類

疾病

十二  
下

風證

十  
三

寒熱病

十  
四

傷寒

十  
五

喘欬嘔噦

十  
六

腫脹

七

諸痛

十

積聚癥瘕

九

癲狂驚癇

二

消隔

二十

胎孕

二十

厥痺瘓

二十

汗證

二十

臥證

二十

疝

二十

腸澼泄瀉

二十

癰腫

二十

雜病

二十

死證

三

類經五卷

張介賓類註

脉色類

診法常以平旦

素問脉要精微論

○一

黃帝問曰。診法何如。

診視也。察也。候脉也。凡切脉望色審問病因皆可言

診脉爲言。而此節以

岐伯對曰。診法常以平旦。陰氣未

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脉未盛。絡脈調匀。氣血未亂。故乃可診有過之脉。

平旦者。陰陽之交也。陽主晝。陰主夜。

陽主表。陰主裏。凡人身營衛之氣。一晝一夜五十周於身。晝則行於陽分。夜則行於陰分。迨至平旦復皆會於寸口。故難經曰。寸口者脈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也。營衛生會篇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口問篇曰。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故診法當於平旦初寤之時。陰氣正平而未動。陽氣將盛而未散。飲食未進而穀氣未行。故經脈未盛。絡脈調勾。氣血未至擾亂。脈體未及變更。乃可以診有過之脉。有過言脉不得中而有過失也。夫脉者氣血之先也。氣血盛則脉盛。氣血衰則脉衰。氣血熱則脉數。氣血寒則脉遲。氣血微則脉弱。氣血平則脉和。又如長人脉長。短人脉短。性急者爲逆。凡此之類。是皆有過之謂。

## 切脉動靜

而視精明。察五色。觀五藏。有餘不足。六府強弱。

形之盛衰。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

切者。以指按索之謂。切脉

之動靜。診陰陽也。視目之精明。診神氣也。察五色之變見。診生克邪正也。觀藏府虛實以診其內。別形容盛衰以診其外。故凡診病者必合脉色。內外參伍以求。則陰陽表裏虛實寒熱之情無所遁。而先後緩急真假逆從之治必無差。故可以決死生之分。而況於疾病乎。此最是醫家妙用。不可視爲泛常。夫參伍之義。以三相較。謂之參。以伍相類。謂之伍。蓋彼此反觀異同。互證而必欲搜其隱微之謂。如易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卽此謂也。

部位

素問脉要精微論

○二

尺內兩傍則季脇也。

尺內者關前曰寸。關後曰尺。故曰尺內。季脇小肋也。

在脇下兩傍爲腎所近。故自季脇之下皆尺內。

主之。○愚按尺者對寸而言。人身動脈雖多。惟

此氣口三部獨長一寸九分。故總曰寸口。分言

之。則外爲寸部。內爲尺部。外爲陽。故寸內得九

分。陽之數也。內爲陰。故尺內得一寸。陰之數也。

二難曰。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

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然則關之前曰寸。

關之後曰尺。而所謂關者乃間於尺寸之間而

爲陰陽之界限。正當掌後高骨處是也。滑伯仁

曰。手太陰之脉由中焦出行一路直至兩手大

指之端。其魚際後一寸九分通謂之寸口。於一

寸九分之中。曰寸曰尺而關在其中矣。其所以

云尺寸者。以內外本末對待爲言。而分其名也。  
如蔡氏云。自肘中至魚際。得同身寸之一尺一寸。自肘前一尺爲陰之位。魚際後一寸爲陽之位。太陰動脈。前不及魚際。橫紋一分。後不及肘中。橫紋九寸。故古人於寸內取九分爲寸。寸內取一寸爲尺。以契陽九陰十之數。其說似通。但考之骨度篇。則自肘至腕長一尺二寸五分。而與此數不合。蓋亦言其意耳。

**候腎尺裏以候腹**

候陰人身以背爲陽。腎附於背。故外以候腎。腹爲陰。故裏以候腹。所謂腹者。凡大小腸膀胱命門。皆在其中矣。諸部皆言左右。而此獨不分者。以兩尺皆主乎腎也。藏府左右義詳附翼三卷。

脉候部位論及三焦包絡命門辨中。

**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

鬲。中附上。言附尺之上。而居乎中者。卽關脉也。

左外。言左關之前半部。內言左關之後半部。  
餘放此。肝爲陰中之陽藏。而亦附近於背。故外  
以候肝。內以候鬲。舉鬲而言。則中焦之鬲膜膽  
府皆在其中矣。

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

右關之前所以候胃。右關之後

所以候脾。脾胃皆中州之官。而以表裏言之。則  
胃爲陽。脾爲陰。故外以候胃。內以候脾。○愚按  
寸口者。手太陰也。太陰行氣於三陰。故曰三陰  
在手。而主五藏。所以本篇止言五藏而不及六  
府。卽始終禁服等篇。亦皆以寸口候三陰。人迎  
候三陽也。然胃亦府也。而此獨言之何也。觀玉  
機真藏論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  
本也。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  
乃至於手太陰也。故胃氣當察於此。又如五藏之  
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

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然則此篇雖止言胃。而六府之氣亦無不見乎。

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腎中。上言附

上而又上。則寸脈也。五藏之位。惟肺最高。故右寸之前。以候肺。右寸之後。以候腎中。腎中者。鬲膜之上。皆是也。

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膻中。

心肺皆居膻上。故左寸之

前。以候心。左寸之後。以候膻中。膻中者。兩乳之間。謂之氣海。當心包所居之分也。○愚按本論五藏應見之位。如火王於南。故心見左寸。木王於東。故肝見左關。金王於西。故肺見右寸。土王於中。而寄位西南。故脾胃見右關。此卽河圖五行之毫也。

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之寸爲前。尺爲後。分而言之。上半部爲前。下半部爲後。

半部爲後。蓋言上以候下。下以候上也。

上竟上者。督喉中事也。下

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

竟盡也。言上而盡於下。在

脉則盡於魚際。在體則應於胷喉。下而盡於下。在脉則盡於尺部。在體則應於少腹足中。此脉候上下之事也。○愚按本篇首言尺內。次言中附上而爲關。又次言上附上而爲寸。皆自內以及外者。蓋以太陰之脉從胷走手。以尺爲根本寸爲枝葉也。故凡人之脉寧可有根而無葉。不可有葉而無根。如論疾診尺篇曰。審其尺之緩急浮大滑濶。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是蓋所重在本耳。○又按本篇外內二字。諸家之註。皆云內側外側。夫曰内外側者。必脉形扁濶而或有兩條者乃可。若謂診者之指側。則本篇文義乃舉脉體而言。且診者之左右。則病者之右手也。

當言候胃。不當言候肝矣。於義不通。如下文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上。竟上。下竟下者。是皆內外之謂。觀易卦六爻。凡畫卦者。自下而上。上三爻爲外卦。下三爻爲內卦。則其上下內外之義明矣。又有以浮取爲外。沉取爲內者。於義亦通。均俟明者辨正。○又按本篇上竟上者。言胷喉中事。下竟下者。言少腹足膝中事。分明上以候上。下以候下。此自本經不易之理。而王氏脉經。乃謂心部在左手關前寸口是也。與手太陽爲表裏。以小腸合爲府。合於上焦。肺部在右手關前寸口是也。與手陽明爲表裏。以大腸合爲府。合於上焦。以致後人遂有左心小腸。右肺大腸之配。下反居上。其謬甚矣。據其所云。不過以藏府之配合如此。抑豈知經分表裏。脉自不同。如脾經自足。而上行走腹。胃經自頭而下行走足。升降交通。以成陰陽之用。又豈必上則皆上。下則

皆下而謂其盡歸一處耶。且自秦漢而下。未聞有以大小腸取於兩寸者。扁鵲仲景諸君心傳可考。自晉及今。乃有此謬訛以傳訛。愈久愈遠。誤者可勝言哉。無怪乎醫之日拙也。此之不經。雖出於脉訣之編次。而創言者謂非叔和而誰。

## 呼吸至數

素問平人氣象論○三

黃帝問曰。平人何如。謂氣候和平之常人也。岐伯對曰。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太息。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出氣曰呼。入氣曰吸。

呼一吸總名一息。動至也。再動兩至也。常人之脈一呼兩至。一吸亦兩至。呼吸定息。謂一息。

既盡。而換息未起之際也。脉又一至。故曰五動閨。餘也。猶閏月之謂。言平人常息之外。間有一息甚長者。是爲閏。以太息而又不止五至也。此卽平人不病之常度。然則總計定息太息之數。大約一息脉當六至。故五十管篇曰。呼吸定息脉行六寸。乃合一至一寸也。呼吸脉行丈尺。見經絡類。二十六。常以不病調病人。醫不病。故爲病人平息以調之爲法。不病者其息匀。病者其息亂。醫者不病。故能爲病人平息以調者。以其息匀也。是爲調診之法。人一呼脉一動。一吸脉一動。曰少氣。脈爲血氣之道路。而脉之運行在乎氣。若一呼一吸。脉各一動。則一息二至。減於常人之半矣。以正氣衰竭也。故曰少氣。十四難謂之離經。人一呼脉三動。一

吸脉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脉滑曰病。

風脉濇曰痺。

若不因定息太息而呼吸各三動是一息六至矣。難經謂之離經躁者急疾之謂。尺熱言尺中近臂之處有熱者必

其通身皆熱也。脉數躁而身有熱故知爲病溫。數滑而尺不熱者陽邪盛也。故當病風。然風之傷人其變不一。不獨在於肌表。故尺不熱也。濇

爲血不調。故當病痺。風痺二證之詳見疾病類本條。脉法曰滑不濇也。往來流利。濇不滑也。如雨霑沙滑爲血實氣壅濇爲氣滯血少。

人一呼脉四動以上曰死。

脉絕不至曰死。乍踴乍數曰死。

一呼四動則一息八至矣。况以

上乎。難經謂之奪精。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是皆一呼四至以上也。故死脉絕不

至則元氣已竭。乍踈乍數。則陰陽敗亂無主。均爲死脈。○數音朔。

# 五藏之氣脉有常數

靈樞根結篇○四

一日一夜五十管以管五藏之精。不應數者。名

曰狂生。

營運也。人之經脈。運行於身者。一日一夜。凡五十周。以管五藏之精氣。如五十

營篇者。卽此之義。其數則周身上下。左右前後。凡二十八脉。共長十六丈二尺。人之宗氣積於胃中。主呼吸而行經隧。一呼氣行三寸。一吸氣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以一息六寸推之。則一晝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通計五十周。於身。則脉行八百一十丈。其有太過不及而不應此數者。名曰狂生。狂猶妄也。言雖生。未可必也。所謂五十管者。五藏

皆受氣。持其脉口。數其至也。

凡此五十管者。卽五藏所受之氣也。

但診持脉口而數其至。則藏氣之衰旺可知矣。脉口義詳藏象類十一。○數上聲。

五十

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

代更代之義。謂於平脉之中。而忽見

弱。或乍數乍踈。或斷而復起。蓋其藏有所損。則氣有所虧。故變易若此。均名爲代。若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藏受氣皆足。乃爲和平之脉。

四十動一代者。一藏無

氣。

按四十動一代者。是五藏中一藏虧損也。○愚

藏無氣者。何藏也。然人吸者隨陰入。呼者因陽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知一藏無氣者。腎氣先盡也。然則五藏和者氣脈長。五藏病者。氣脈短。觀此一藏無氣必先乎腎。如下文所謂

二藏三藏四藏五藏者。當自遠而近。以次而短。則由腎及肝。由肝及脾。由脾及心。由心及肺。故凡病將危者。必氣促似喘。僅呼吸於胃中數寸之間。蓋其真陰絕於下。孤陽浮於上。此氣短之極也。醫於此際而尚欲平之。散之。未有不隨撲而滅者。良可哀也。夫人之生死。由乎氣氣之聚散。由乎陰而殘喘得以尚延者。賴一綫之氣未絕耳。此藏氣之不可不察也。

三十動

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

動一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

氣。予之短期要在終始。

予與同短期死期也。言五藏無氣可與之定死

期矣。終始本經篇名。具十二經終之義。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

以爲常也。以知五藏之期。予之短期者。乍數乍

踈也。

以爲常者。言人之常脉當如是也。故可因

乍

踈乍數。此以察五藏之氣。若欲知其短期。則在乎

以藏氣衰敗。無所主持而失常如此。故三部九

候等論皆云

乍踈乍數者死。○愚按代脉之義

自仲景叔和俱云

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

動脉代者死。又曰脉

五來一止。不復增減者死

經名曰代脉

七來是人一息半時不復增減亦

名曰代

死不疑。故王太僕之釋代脉亦云動

而中止。不能自還也。自後滑伯仁

因而述之曰

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由是復止尋之

良久乃復強起爲代。故後世以結促代並言。均

目之爲止脉。豈足以盡其義哉。夫緩而一止爲

結數而一止爲促。其至則或三或五或七八至

不等。然皆至數分明。起止有力。所主之病。有因氣逆痰壅而爲間阻者。有因血氣虛脫而爲斷續者。有因生平稟賦多滯而脈道不流利者。此自結促之謂也。至於代脈之辨。則有不同。如宣明五氣篇曰。脾脉代邪氣藏府病形篇曰。黃者其脉代。皆言藏氣之常候。非謂代爲止也。又平人氣象論曰。長夏胃微弱曰平。但代無胃曰死者。乃言胃氣去而真藏見者死。亦非謂代爲止也。由此觀之。則代本不一。各有深義。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乃至數之代。卽本篇之所云者是也。若脉本平匀而忽強忽弱者。乃形體之代。卽平人氣象論所云者是也。又若脾主四季而隨時更代者。乃氣候之代。卽宣明五氣等篇所云者是也。凡脉無定候。更變不常。則均謂之代。但當各因其變而察其情。庶得其妙。設不明此。非惟失經旨之大義。卽於脉象之吉凶。皆茫然。

莫知所辨矣。又烏足以言診哉。二篇詳義見後  
十之一。及疾病類二十五。○又按本篇但言動止  
之數。以診五藏無氣之候。未嘗鑒言死期。而王  
氏脉經乃添出死期歲數曰。脉來四十投而一  
止者一藏無氣。却後四歲春草生而死。脉來三  
十投而一止者二藏無氣。却後三歲麥熟而死。  
脉來二十投而一止者三藏無氣。却後二歲桑  
椹赤而死。脉來十投而一止者四藏無氣。歲中  
死。脉來五動而一止者五藏無氣。却後五日而  
死。自後諸家言脉者皆宗此說。恐未有一藏無  
氣而尚活三歲之理。診者辨之。

### 三部九候

素問三部九候論○五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不可勝

數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後世。著之骨髓。

藏之肝肺。歃血而受。不敢妄泄。

屬付也。著紀也。歃血飲血而誓也。

也。○數上聲。令合天道。必有終始。上應天光。星

軟所甲切。

辰歷紀下副四時五行。貴賤更立。冬陰夏陽。以

人應之奈何。願聞其方。岐伯對曰。妙乎哉問也。

此天地之至數。

天地雖大萬物雖多莫有能出乎數者。數道大矣。故曰至數。

帝曰。願聞天地之至數。合於人形血氣通決死

生爲之奈何。岐伯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

九焉。數始於一而終於九。天地自然之數也。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而太極運行乎其中。陽九之數也。又如四象之位。則老陽一。少陰二。少陽三。老陰四。四象之數。則老陽九。少陰八。少陽七。老陰六。以一二三四連。九八七六。而五居乎中。亦陽九之數也。故以天而言歲。則一歲統四季。一季統九十日。是天數之九也。以地而言位。則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位中宮。是洛書之九也。以人而言事。則黃鍾之數起於九。九而九之則九。九八十一分。以爲萬事之本。是人事之九也。九數之外。是爲十。十則復變爲一矣。故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焉。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之。三三者九。以應九野。一者奇也。故應天。二者偶也。故應地。三者參也。

故應人。故曰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所謂三才也。三而三之。以應九野。九野者。卽洛書詳見九宮星野等圖。故人有三部。部有三候。以

決死生。以處百病。以調虛實。而除邪疾。

以天地人言上

中下謂之三才。以人身而言。上中下謂之三部。於三部中而各分其三。謂之三候。三而三之。是謂三部九候。其通身經隧。由此出入。故可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而除邪疾也。

○愚按三部九候。本經明指人身。上中下動脈。如下文所云者。蓋上古診法。於人身三部九候之脉。各有時候。以診諸藏之氣。而鍼除邪疾。非獨以寸口爲言也。如仲景脉法。上取寸口。下取趺陽。是亦此意。觀十八難曰。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沉也。乃單以寸口而分三部九候之診。後世言

脉者皆宗之。雖亦診家捷法。然非軒岐本旨。學者當並詳其義。帝曰何謂三部。

岐伯曰。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部各有三候。三

候者。有天有地有人也。必指而導之。乃以爲真。

指而導之。言必受師。之指授。庶得其真也。上部天。兩額之動脈。額傍動脈

當領厭之分。足少陽脈氣所行也。上部地。兩頰之動脈。兩頰動脈

倉大迎之分。足陽明脈氣所行也。上部人。耳前之動脈。耳前動脈

髎之分。手少陽中部天。手太陰也。掌後寸口動脈

肺經脈氣所行也。中部地。手陽明也。手大指次指岐骨間動脈。合谷之次

大腸經脉氣所行也。中部人手少陰也。

掌後銳骨下動脈。神門之次。心經脉

氣所行也。下部天足厥陰也。

氣衝下三寸動脈。五里之分。肝經脉氣所行也。

臥而取之。女子取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

下部地足少陰也。

後跟骨傍動脈。太谿之分。腎經脉氣所行也。

下部人足太陰也。

魚腹上踝

筋間動脈。直五里下箕門之分。沉取乃得之。脾經脉氣所行也。若候胃氣者當取足跗上之衝

陽。故下部之天以候肝。

足厥陰脉也。故以候肝。

地以候腎。

足少陰脉也。

人以候脾胃之氣。

足太陰脉也。脾胃以膜相連。故可以候脾。

可以候胃之氣。

帝曰。中部之候奈何。岐伯曰。亦有天。

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肺。

手太陰肺也。故以候肺。

地以候

胷中之氣。

手陽明大腸脉也。大腸小腸皆屬於胃。胃脈通於胷中。故以候胷中。人

以候心。

手少陰脉也。故以候心。

帝曰。上部以何候之。岐伯

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頭角之氣。

兩額

動脈故以候頭角。

地以候口齒之氣。

兩頰動脈故以候口齒。

人以

候耳目之氣。

耳前動脈故以候耳目。

三部者各有天。各有

地。各有人。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

上部中部

下部各有天地人。是爲三部九候。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

九野。九野爲九藏。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爲九藏。

九野義見前。九藏卽上文九候之謂。神藏五。以肝藏魂。心藏神。肺藏魄。脾藏意。腎藏志也。形藏四。卽頭角耳目口齒。胷中。共爲九藏。此言人之九藏。正應地之九野。乃合於天地之至數。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色者神之幟。藏者神之舍。其色夭者。其神去者。其藏敗故必死矣。夭者枯暗不澤而色異常也。帝曰。以候奈

何。岐伯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候謂診候其病情。度謂度量其虛實。形之肥瘦者。鍼有淺深之異。如逆順肥瘦篇之謂者是也。病之虛實者。治有補寫之殊。如終始篇。九鍼。鍼

解等篇者是也。此雖以鍼法爲言。而用藥者亦可以類推矣。○愚按上古鍼治之法。必察三部九候之脉證。以調九藏之盛衰。今之人。但知按穴以求病。而於諸經虛實之理。茫然不知。曰神曰聖之罕聞者。其在失其本耳。○寫去聲。必先去其血脉而後調之。凡有瘀血在脉而爲壅塞者。必先刺去壅滯。而後可調虛實也。無問其病。以平爲期。凡病甚者。奏功非易。故不必問其效之遲速。但當以血氣平和爲期則耳。○此與後二十五章同。

篇所當互究。

## 七診

素問三部九候論 ○六

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岐伯曰。察九候獨小者。

**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獨**

**寒者病。獨陷下者病。**

此言九候之中而復有七診之法。謂脉失其常而獨

大者。獨小者。獨疾者。獨遲者。獨寒者。獨熱者。獨陷下者。皆病之所在也。獨寒獨熱。謂其或在上或在下。或在表。或在裏也。陷下。沉伏不起也。此雖以三部九候爲言。而於氣口部位。類推爲用。亦惟此法。○此與後二十五章同篇。七診之義所當並考。○愚按七診之法。本出此篇。而勿聽子謬。謂七診者。診宜平旦一也。陰氣未動二也。陽氣未散三也。飲食未進四也。經脈未盛五也。絡脈調匀六也。氣血未亂七也。夫此七者。焉得皆謂之診。總之一平旦診法耳。後世遂爾謬傳。竟致失其本原。是真可以勿聽矣。是

診有十度。診有陰陽。

素問方盛衰論

○七

診有十度。診有陰陽。

診法雖有

十度。而總不外乎陰陽也。十度謂脈藏肉筋俞。是爲五度。左右相同。各有其二。二五爲十也。脉度者。如經脉。脉度等篇是也。藏度。如本藏。腸胃。平人絕穀等篇是也。肉度。如衛氣失常等篇是也。筋度。如經筋篇是也。俞度。如氣府。氣穴。本輸等篇是也。度數也。○度人之度音鐸。餘音杜。

陰陽氣盡。人病自具。

凡此十度者。人身陰陽之理盡之矣。故人之疾病亦

無不具見於此。脉動無常。散陰頗陽。脉脫不具。診無常行。脉動無常。言脉無常體也。散陰頗陽。言陰氣散失者。脉頗類陽也。何也。如仲景曰。若脉浮

大者氣實血虛也。叔和曰。諸浮脈無根者皆死。  
又曰。有表無裏者死。謂真陰散而孤陽在。脈頗  
似陽而無根者。非真陽之脈也。此其脈有所脫  
而陰陽不全具矣。診此者有不可以陰陽之常  
法行也。蓋謂其當慎耳。診必上下度民君卿。貴賤尊卑。勞  
藜藿氣質不同。故當度民君卿。逸有異。膏梁  
分別上下以爲診。○度人聲。受師不卒。使術  
不明。不察逆從。是爲妄行。持雌失雄。棄陰附陽。  
不知并合。診故不明。卒盡也。雌雄。卽陰陽之義。  
精神乃絕。故凡善診者。見其陰必察其陽。見其  
陽必察其陰。使不知陰陽逆從之理。并合之妙。  
是真庸者。診焉得明。傳之後世。反論自章。理既不明。而  
耳。傳後世。則

其謬言反論終必自章露也。

# 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

至陰至陽卽天地之道也。設有乖離敗亂乃至六微旨大論曰。氣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故易以地在天上而爲泰。言其交也。天在地下而爲否。言其不交也。此云至陰虛者。言地氣若衰而不升。則無以降。故天氣絕。至陽盛者。言天氣若亢而不降。不降則無以升。故地氣不足。蓋陰陽二氣互藏其根。更相爲用。不可偏廢。此借天地自然之道。以喻人之陰陽貴和也。丹溪引此虛盛二字。以證陽常有餘陰常不足。其說左矣。

# 陰陽並交至人之所行

金交者。陰陽不相失而得其和平也。此其調攝之妙。惟至人者乃能行之。

# 陰陽並交

者。陽氣先至。陰氣後至。是以聖人持診之道。先

## 後陰陽而持之。

凡陰陽之道。陽動陰靜。陽剛陰柔。陽倡陰隨。陽施陰受。陽升陰降。陽前陰後。陽上陰下。陽左陰右。數者爲陽。遲

者爲陰。表者爲陽。裏者爲陰。至者爲陽。去者爲陰。進者爲陽。退者爲陰。發生者爲陽。收藏者爲陰。陽之行速。陰之行遲。故陰陽並交者必陽先至而陰後至。是以聖人之持診者。在察陰陽先後以測其精要也。

## 奇恒之勢。乃

六十首。診合微之事。追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

其中之論。取虛實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

以診。

奇異也。恒常也。六十首。卽禁服篇所謂通於九鍼六十篇之義。今失其傳矣。診合微

之。事者。參諸診之法。而合其精微也。追陰陽之變者。求陰陽盛衰之變也。章明也。五中五藏也。五度。卽前十度也。必能會此數者。而參伍其妙。斯足以言診矣。

### 是以切陰不得

陽。診消亡。得陽不得陰。守學不湛。知左不知右。

知右不知左。知上不知下。知先不知後。故治不

久。

切陰不得陽。診消亡者。言人生以陽爲主。不得其陽焉。得不亡。如陰陽別論曰。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爲敗。敗必死矣。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死。脉無胃氣死。是皆言此陽字湛明也。若但知得陽。而不知陽

中有陰。及陰平陽秘之道者。是爲偏守其學。亦屬不明。如左右上下。先後者。皆陰陽之道也。使不知左右。則不明升降之理。不知上下。則不明

清濁之宜。不知先後。則不明緩急之用。安望其久安長治。而萬世不殆哉。知醜知善。

知病知不病。知高知下。知坐知起。知行知止。用

之有紀。診道乃具。萬世不殆。

凡此數者皆有對待之理。若差之毫釐。則繆以千里。故凡病之善惡。形之動靜。皆所當辨。能明此義。而用之有紀。診道斯備。故可萬世無殆矣。紀條

理也。殆危也。起所有餘。知所不足。

言將治其起興起也。

有餘。當察其不足。蓋邪氣多有餘。正氣多不足。若只知有餘。而忘其不足。則取敗之道也。此示人以根本。當慎之意。度事上下。脉事因格。

能度形情之高下。則脉事因之。

當可格至而知也。是以形弱氣虛死。

中外俱敗也。

形氣有餘。脉

氣不足死。外貌無恙。藏氣已壞也。脉氣有餘。形氣不足生。

藏氣未傷者。形衰無害。蓋以根本爲主也。又如三部九候論曰。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蓋脫與不足。本自不同。而形肉旣脫。脾元絕矣。故脉氣雖調。亦所不治。當與此節互求其義。

### 診有大方

○素問方盛衰論

○連前篇

○八

是以診有大方。坐起有常。

大方者。醫家之大法也。坐起有常。則舉動

不苟而先正其身。身正於外。心必隨之。故診之大方。必先乎此。

出入有行。以轉

神明。行德行也。醫以活人爲心。其於出入之時。念念皆真。無一不敬。則德能動天。誠能格

心。故可以轉運周旋。而無往弗神矣。○行去聲。必清。必淨。上觀下觀。必

清

必淨。則心專志一而神明見。然後上觀之。以察其神色聲音。下觀之。以察其形體逆順。

八正邪。別五中部。

司候也。別審也。候八節。八風之正邪。以察其表。審五藏。五

行之部位。

按脉動靜。循尺滑濇寒溫之意。

按脉動靜。

以察其裏。

按脉動靜。循尺滑濇寒溫之意。

按脉動靜。

可別陰陽。

滑濇寒溫。可知虛實。凡脉滑則尺之

皮膚亦滑。脉濇則尺之皮膚亦濇。脉寒則尺之

皮膚亦寒。

脉溫則尺之皮膚亦溫。故循尺即可以知之。循揣摩也。

視其大小合

之病能。

大。小。二便也。二便爲約束之門戶。門戶

不。要。則。倉廩。不。藏。得。守。者。生。失。守。者。死。

故視其大小以合病能。能情狀之謂。

逆從以得。復知病名。

反者爲逆順者

爲從。必得逆從。必知病

名。庶有定見。而無差謬。

診可十全。不失人情。

診如

卷之五  
上法庶可十全。其於人情尤不可失也。○愚按  
不失人情爲醫家最一難事。而人情之說有三。  
一曰病人之情。二曰傍人之情。三曰同道人之  
情。所謂病人之情者。有素稟之情。如五藏各有  
所偏。七情各有所勝。陽藏者偏宜於涼。陰藏者  
偏宜於熱。耐毒者緩之無功。不耐毒者峻之爲  
害。此藏氣之有不同也。有好惡之情者。不惟飲  
食有憎愛。抑且舉動皆關心。性好吉者危言見  
非。意多憂者慰安云僞。未信者忠告難行。善疑  
者深言則忌。此情性之有不同也。有富貴之情  
者。富多任性。貴多自尊。任性者。自是其是。真是  
者。反成非。是自尊者遇士或慢。自重者安肯自  
輕。此交際之有不同也。有貧賤之情者。貧者衣  
食不能周。况乎藥餌。賤者焦勞不能釋。懷抱可  
知。此調攝之有不同也。又若有良言甫信。謬說  
更新。多岐亡羊。終成畫餅。此中無主而易亂者。

之爲害也。有最畏出奇。惟求穩當。車薪杯水。寧甘敗亡。此內多懼而過慎者之爲害也。有以富貴而貧賤。或深情而掛牽戚戚於心。心病焉能心藥。此得失之情爲害也。有以急性而遭遲病。以更醫而致雜投。皇皇求速。速變所以速亡。此緩急之情爲害也。有偏執者。曰吾鄉不宜補。則虛者受其禍。曰吾鄉不宜寫。則實者被其傷。夫十室且有忠信。一鄉焉得皆符。此習俗之情爲害也。有參木入屑。懼補心先否塞。硝黃沾口。畏攻神卽飄揚。夫杯影亦能爲祟。多疑豈法之良。此成心之情爲害也。有諱疾而不肯言者。終當自悞。有隱情而不敢露者。安得其詳。然尚有故隱。病情試醫以脉者。使其言而偶中。則信爲明良。言有弗合。則目爲庸劣。抑孰知脉之常體。僅二十四病之變象。何啻百千。是以一脉所主。非一病。一病所見。非一脉。脉病相應者。如某病得

某脉則吉。脉病相逆者。某脉值其病則凶。然則理之吉凶。雖融會在心。而病之變態。又安能以脈盡言哉。故知一知二知三。神聖諄諄於參伍。曰工曰神。曰明精詳。豈獨於指端。彼俗人之淺見。固無足怪。而士夫之明慧。亦每有蹈此弊者。故忌望聞者。診無聲色之可辨。惡詳問者。醫避多言之自慙。是於望聞問切。已舍三而取一。且多有并一未明。而欲得夫病情者。吾知其必不能也。所以志意未通。醫不免爲病因。而朦朧猜摸。病不多爲醫困乎。凡此皆病人之情。不可不察也。○所謂傍人之情者。如浮言爲利害所關。而人多不知檢。故或爲自負之狂言。則醫中有神理。豈其能測。或孰有據之鑒論。而病情多亥豕。最所難知。或操是非之柄。則同於我者是之。異於我者非之。而真。是真非。不是真人不識。或執見在之見。則頭疼者云救頭。脚疼者云救脚。

而本標綱目反爲迂遠庸談。或議論於貴賤之間。而尊貴執言。孰堪違抗。故明哲保身之士。寧爲好好先生。或辯析於親疎之際。而親者主持牢不可拔。雖真才實學之師。亦當唯唯而退。又若薦醫爲死生之攸係。而人多不知慎。有或見輕淺之偶中。而爲之薦者。有意氣之私。厚而爲之薦者。有信其便便之談。而爲之薦者。有見其外飾之貌。而爲之薦者。皆非知之眞者也。又或有貪得而薦者。陰利其酬。關情而薦者。別圖冀望。甚有斗筲之輩者。妄自驕矜。好人趨奉。薰蕕不辨。擅肆品評。譽之則盜跖。可爲堯舜。毀之則鸞鳳可爲鴟鴞。洗垢索瘢。無所不至。而懷真抱德之士。必其不侔。若此流者。雖其發言容易。欣戚無關。其於淆亂人情。莫此爲甚。多致明醫有掣肘之去。病家起刻骨之疑。此所以千古是非之不明。總爲庸人擾之耳。故竭力爲人任事者。

豈不岌岌其危哉。凡此皆傍人之情，不可不察也。  
○所謂同道人之情者，尤爲閃灼，更多隱微。  
如管窺蠡測，醯雞笑天者，固不足道。而見偏性  
，抑必不可移者，又安足論。有專恃口給者，卒合  
支吾，無稽信口。或爲套語以誑人，或爲其言以  
悅人，或爲強辯以欺人，或爲危詞以嚇人，儼然  
格物君子，此便佞之流也。有專務人事者，典籍  
經書，不知何物。道聽途說，拾人唾餘，然而終日  
營營，綽風求售，不邀自赴，儇媚取容，偏投好者  
之心。此阿諂之流也。有專務奇異者，腹無藏墨，  
眼不識丁，乃詭言神授，僞托秘傳，或假脉以言  
禍福，或美巧以亂經常，最覺新奇，動人甚易。此  
欺詐之流也。有務飾外觀者，誇張侈口，羊質虎  
皮，不望色，不聞聲，不詳問，一診而藥若謂人淺  
我深，人愚我明，此麤疎孟浪之流也。有專務排  
擠者，陽若同心，陰爲浸潤，夫是曰是，非曰非，猶

避隱惡之嫌。第以死生之際。有不得不辨者。固未失爲眞誠之君子。若以非爲是。以是爲非。顛倒陰陽。掀翻禍福。不知而然。庸庸不免。知而故言。此其良心已喪。讒妬之小人也。有貪得無知。藐人性命者。如事已疑難。死生反掌。斯時也。雖在神良。未必其活。故一藥不敢苟。一着不敢亂。而僅僅棄於挽回。忽遭若輩。求速貪功。謬妄一投。中流失楫。以致必不可救。因而嫁謗自文。極口反噬。雖朱紫或被混淆。而蒼赤何辜受害。此貪倖無知之流也。有道不同。不相爲謀者。意見各持異同。不決夫輕者不妨少謬。重者難以略差。故凡非常之病。非常之醫不能察。用非常之治。又豈常人之所知。故獨聞者不侔於衆。獨見者不合於人。大都行高者謗多。曲高者和寡。所以一齊之傳。何當衆楚之咻。直至於敗。而後羣然退散。付之一人。則事已無及矣。此庸庸不

揣之流也。又有久習成風。苟且應命者。病不關心。此湏惟利。蓋病家既不識醫。則倏趙倏錢。醫家莫肯任怨。則惟苓惟梗。或延醫務多。則互爲觀望。或利害攸係。則彼此避嫌。故爬之不癢。撓之不痛。醫稱穩當。誠然得矣。其於坐失機宜。奚堪耽悞乎。此無他。亦惟知醫者不眞。而在醫者不專耳。詩云。發言盈庭。誰執其咎。築室於道。不潰於成。此病家醫家近日之通弊也。凡若此者。孰非人情。而人情之詳。尚多難盡。故孔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然則人情之可畏。匪今若是。振古如茲矣。故聖人以不失人情爲戒。而不失二字最難措力。必期不失。未免遷就。但遷就則碍於病情。不遷就則碍於人情。有必不可遷就之病情。而復有不得不遷就之人情。其將奈之何哉。甚矣人情之難言也。故余發此。以爲當局者詳察之。

備設彼三人者。倘亦有因余言而各爲儆省。非惟人情不難於不失。而相與共保天年。同登壽域之地。端從此始。惟明者鑒之。故診之或視息。視意。故不失條理。

視息者。察呼吸以觀其氣。視意者。察形色以觀其情。凡此諸法。皆診有大方。診可十全之道。知之者。故能不失條理。條者。猶幹之有枝。理者。猶物之有脉。卽脈絡綱紀之謂。道甚

明察。故能長久。不知此道。失經絕理。亡言妄期。

此謂失道。

不知此道。則亡言妄期。未有不殆者矣。

## 脉合四時陰陽規矩

素問脉要精微論

○九

帝曰。脉其四時動奈何。知病之所在奈何。知病

之所變奈何。知病乍在內奈何。知病乍在外奈何。請問此五者可得聞乎。岐伯曰。請言其與天

運轉大也。

凡此五者。卽陰陽五行之理。而陰陽五行。卽天地之道。故伯以天運轉大爲對。則五者之變

盡乎其中矣。萬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動。

變。陰陽之應。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

冬之怒。四變之動。脉與之上下。

物在天中。天包物外。天地萬物。

本同一氣。凡天地之變。卽陰陽之應。故春之暖者。爲夏暑之漸也。秋之忿者。爲冬怒之漸也。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卽陰陽四變之動。而脉亦隨之以上下也。

以春應中規。規者

所以爲圓之器。春氣發生。圓活而動。故應中規。而人脉應之。所以圓滑也。**夏應中矩。**

**矩者**。所以爲方之器。夏氣茂盛。盛極而止。故應中矩。而人脉應之。所以洪大方正也。

**秋應**

**中衡。**

**衡平也。秤橫也。秋氣萬寶俱成。平於地面。**

**外冬應中權。**

**權秤錘也。冬氣閉藏。故應中權。而**

**凡茲規矩權衡者。皆發明陰陽升降之理。以合乎四時脉氣之變象也。**

**是故冬至**

**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

**陰氣微上。陽氣微下。陰陽有時。與脉爲期。期而相失。如脉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

冬至一陽生。故冬至

後四十五日以至立春。陽氣以漸而微上。陽微上則陰微下矣。夏至一陰生。故夏至後四十五日以至立秋。陰氣以漸而微上。陰微上則陽微下矣。此所謂陰陽有時也。與脈爲期者。脈隨時而變遷也。期而相失者。謂春規夏矩。秋衡冬權。不合於度也。如脉所分者。謂五藏之脉。各有所屬也。分之有期者。謂衰王各有其時也。知此者。則知死生之時矣。

### 微妙在脉

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始之有經。從五行生。生之有度。四時爲宜。

脉之微妙。亦惟陰陽五行爲之經紀。而陰陽五

行之生。各有其度。如陽生於冬至。陰生於夏至。木生於亥。火生於寅。金生於巳。水土生於申。此四時生王。各有其宜也。紀綱紀補寫勿失。與天也。經經常也。卽大綱小紀之義。

**地如一。**

天地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故不足

則當補。有餘則當寫。補寫不失其宜。則與天地之道如一矣。

**得一之精。以知死生。**

**死生。**

一之精者。天人一理之精微也。天地之道。陽主乎動。陰主乎靜。陽來則生。陽去則死。

知天道之所以不息者。則知人之所以死生矣。

**是故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脉合陰陽。**

聲合宮商角徵羽。色合金木水火土。脉合四時陰陽。雖三者若乎有

分而理。則一也。

**是故持脉有道。虛靜爲保。**

凡持脉之道。一念精誠。最

嫌擾亂。故必虛其心。靜其志。纖微無間。而診道斯爲全矣。保不失也。

春日浮。如魚之遊在波也。

夏日在膚。出故如魚之遊在波也。

**夏日在膚。**

泛泛乎萬物有餘。

脉得夏氣。則洪盛於外。故泛泛乎如萬物之有餘也。秋

日下膚蟄蟲將去。

脉得秋氣。則洪盛漸斂。故如欲蟄之蟲將去也。冬日

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

脉得冬氣。沉伏在骨。故如蟄蟲之周密。君子

子之於斯時。亦當體天地閉藏之道。而居於室也。

故曰知內者。按而紀

之。知外者。終而始之。此六者持脉之大法。

內言藏氣

藏象有位。故可按而紀之。外言經氣。經脈有序。故可終而始之。然必知此四時內外六者之法。則脉之時動。病之所在。及病變之或內或外。皆可得而知也。故爲持脉之大法。

四時藏脉病有太過不及

素問玉機真藏論○十

黃帝問曰。春脉如弦。何如而弦。岐伯曰。春脉者。

肝也。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故其氣來

耎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故曰弦。反此者病。

弦者

端直以長。狀如弓弦有力也。然耎弱輕虛而滑。

則弦中自有和意。

肝藏主之。扁鵲曰。春脉弦者。

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

脈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 耎軟同。

帝曰。何

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實而強。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不實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

其氣來實而強。

弦之過也。其氣來不實而微。弦之不及也。皆爲弦脈之反。太過者病在外。不及者病在中。蓋外

病多有餘。內病多不足。此其常也。下準此。帝曰。春脉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而顛疾。其不及則令人脅痛引背。下則兩脇胠滿。忘當作怒。本神篇曰。肝氣虛則恐。實則怒。氣交變大論曰。歲木太過甚。則忽忽善怒。眩冒顛疾。皆同此義。忽忽恍忽不爽也。冒。悶昧也。顛疾。疾在頂顛也。足厥陰之脉會於顛上。貫膈布脇肋。故其爲病如此。○帝曰善。夏脉如鉤。何如而鉤。岐伯曰。夏脉者心也。南方火也。萬物之所。以盛長也。故其氣來盛去衰。故曰鉤。反此者病。

鉤者舉指來盛去勢似衰。蓋脈盛於外而去則無力。陽之盛也。心藏主之。扁鵲曰。夏脉鉤者。心南方火也。萬物之所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鉤。故其脉之來疾去遲。故曰鉤。○長上聲。帝

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盛去亦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中。其氣來盛去亦盛。鉤之過也。其來不盛去反盛。鉤之不及也。皆爲鉤脉之反去反盛者。非強盛之謂。凡脉自骨肉之分出。於皮膚之際。謂之來。自皮膚之際還於骨肉之分。謂之去。來不盛去反盛者。言來則不足。去則有餘。卽消多長少之意。故扁鵲於春肝夏心秋肺冬腎。皆以實強爲太過。病在外。虛微爲不及。病在內。辭雖異而意則同也。帝曰。夏脉太過。

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身熱。

而膚痛爲浸淫。其不及則令人煩心。上見欬唾。

下爲氣泄。

夏脉太過則陽有餘而病在外。故令人身熱膚痛。而浸淫流布於形體。不及則君火衰而病在內。故上爲心氣不足而煩心。虛陽侵肺而欬唾。下爲不固而氣泄。以本經

脈起心中。出屬心系。下膈絡小腸。又從心系却上肺。故也。○帝曰善。秋脉如

浮。何如而浮。岐伯曰。秋脉者肺也。西方金也。萬

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故曰浮。反此者病者。以秋時陽氣尚在皮毛。

浮者輕虛之謂。來急去散者。以秋時陽氣尚在皮毛。

也。肺藏主之。扁鵲曰。秋脉毛者。肺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脉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

來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

來毛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

中央堅。浮而中堅也。凡浮而太過。浮

而不及。皆浮之反。而病之在內在外。義與前同。帝曰。秋脉太過與不及。

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

悶悶然。其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氣而欬。上氣

見血。下聞病音。

肺脉起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其藏附背。故太過

則逆氣爲壅而背痛見於外。慍慍悲欝貌。其不及則喘欬短氣。氣不歸原。所以上氣陰虛內損。所以見血。下聞病音。謂喘息則喉下有聲也。○帝曰善。冬脉如營。何

如而營。岐伯曰。冬脉者腎也。北方水也。萬物之所以合藏也。故其氣來沉以搏。故曰營。反此者病。

營者營壘之謂。如士卒之團聚不散。亦沉石之義也。腎藏主之。扁鵲曰。冬脉石者。腎北方水也。萬物之所藏也。盛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脈之來沉濡而滑。故曰石。甲乙經亦作沉以濡。

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如彈石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其去如數者。此謂不及病在中。來如

彈石者。其至堅強。營之太過也。其去如數者。動止疾促。營之不及也。蓋數本屬熱。而此真陰虧損之脉。亦必累數。然愈虛則愈數。原非陽強實熱之數。故云如數。則辨析之意深矣。此而一差。禍如反掌也。太過病在外。不及病在中。義俱同前。○數音朔。帝曰。冬脈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解㑊。脊脉痛而少氣不欲言。其不及則令人心懸如病饑眇中清。脊中痛。少腹滿。小便變。帝曰善。冬

太過陰邪勝也。陰邪勝。則腎氣傷。真陽虛。故令人四體懈怠。舉動不精。是謂解㑊。脊痛者。腎脈之所至也。腎藏精。精傷則無氣。故少氣不欲言。皆病之在外也。其不及。則真陰虛。虛則心腎不

交。故令人心懸而怯。如病饑也。季脇下空軟之處。曰眇中。腎之旁也。腎脈貫脊屬腎絡膀胱。故爲脊痛。腹滿小便變等證。變者謂或黃或赤。或爲遺淋。或爲癃閉之類。由腎水不足而然。是皆病之在中也。解体義詳疾病類五十。○佈音跡。眇音秒。

○帝曰。四時之序。

逆從之變異也。然脾脉獨何主。

上文言肝心肺腎之脉既分四

時而逆從之變。自皆有異。然脾亦一藏。當有所主也。

岐伯曰。脾脉者土也。

孤藏以灌四傍者也。

脾屬土。土爲萬物之本。故運行水穀。化津液以灌溉

於肝心肺腎之四藏者也。土無定位。分王四季。故稱爲孤藏。詳見藏象類七。

帝曰然

則脾善惡可得見之乎。岐伯曰。善者不可得見。

惡者可見。脾無病則灌漑周而四藏安。不知脾力之何有。故善者不可得見。脾病則四藏亦隨而病。故惡候見矣。帝曰。惡者何如可見。岐伯曰。其

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如鳥之喙者。

此謂不及病在中。

如水之流者滑而動也。如鳥之喙者銳而短也。太過病在外。不及病在中。義俱同前。喙一本作啄。○喙音誨。味也。

帝曰。夫子言脾爲

孤藏。中央土以灌四傍。其太過與不及。其病皆

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其不及則

令人九竅不通。名曰重強。

脾土太過病在外。故令人四支不舉。以脾

主四支而濕勝之也。不及病在中。故令人九竅不通。以脾氣弱則四藏皆弱而氣不行也。重強不柔和貌。沉重拘強也。○愚按。本篇脾脉一條。云其來如水之流者。此爲太過。平人氣象論曰。如水之流曰脾死。此其一言太過。一言危亡。詞同意異。豈無所辨。蓋水流之狀。滔滔洪盛者。其太過也。濺濺不返者。其將竭也。凡此均謂之流。而一盛一危。迥然有異。故當詳別其狀。而勿因詞害意也。又如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此以在外之標。而槩言之。故曰太過。若脾虛不能勝濕者。豈亦同太過之謂耶。○濺音箋。淺而疾也。

首曰善。吾得脈之大要。天下至數。五色脉變。揆度奇恒。道在於一。瞿然敬肅貌。道在於一。言至一數脉變。雖多而理則一而已。

矣。

神轉不廻。廻則不轉。乃失其機。

神卽生化之理。不息之機

也。五氣循環。不愆其序。是爲神轉不廻。若却而廻返。則逆其常候。而不能運轉。乃失生氣之機矣。

至數之要。迫近以微。

至數之要。卽道在於一。是誠切近人身而最稱

精微者也。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每旦讀之。名曰玉機。

著之玉版。以傳不朽。藏之藏府。以志不忘。名曰玉機。以璇璣玉衡。可窺天道。而此篇神理。可窺人道。故以僉言。而實則珍重之辭也。上文自至數。以至玉機。又見玉版論要篇。詳論治類十四。

脉分四時無胃曰死

素問平人氣象論

平人之常。氣稟於胃。胃者。平人之常氣也。人無

胃氣曰逆。逆者死。

土得天地中和之氣。長養萬物。分王四時。而人胃應之。凡

平人之常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五藏六府皆以

受氣。故胃爲藏府之本。此胃氣者。實平人之常

氣。有不可以一刻無者。無則爲逆。逆則死矣。胃

氣之見於脉者。如玉機真藏論曰。脈弱以滑。是

有胃氣。終始篇曰。邪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

徐而和。是皆胃氣之謂。大都脉代時宜。無太過

無不及。自有一種雍容和緩之狀者。便是胃氣之脉。

○春胃微弦曰平

春令

木主其脉當弦。但宜微弦而不至太過。是得春

胃之充和也。故曰平。弦義見前章。○按此前後

諸篇皆以春弦夏鉤秋毛冬石分四季所屬者。

在欲明時令之脉。不得不然也。然脉之迭見。有

隨時者。有不隨時者。故或春而見鉤。便是夏脉。

春而見毛。便是秋脉。春而見石。便是冬脉。因變

知病圓活在人。故有二十五變之妙。若謂春必弦。夏必鈎。則殊失胃氣之精義矣。

**弦多**

**胃少曰肝病。**

弦多者過於弦也。胃少者少和緩也。是肝邪之勝。胃氣之衰。故爲肝病。但有弦急而無充和之氣者。

藏見也。

**胃而有毛曰秋病。**

毛爲秋脉屬金。春時得之。是爲賊邪。以胃氣尚存。故至

秋而後病。

**毛甚曰今病。**

春脉毛甚。則木被金傷。故不必至秋。今卽病矣。

**藏真散於肝。肝藏筋膜之氣也。**

春木用事。其氣升散。故藏

真之氣散於肝。而肝之所藏。則筋膜之氣也。金匱真言論曰。東方青色。入通於肝。是以知病之

在筋也。○藏上去

**夏胃微鈎曰平。**

夏令火王。其脉當鈎。聲下平聲。後皆同。○

但宜微鉤而不至太過。是得夏鉤多胃少曰心

胃之和也。故曰平鉤義見前章。

鉤多胃少曰心

病。鉤多者過於鉤也。胃少者少充和也。是心火偏勝。胃氣偏衰。故爲心病。

但鉤無

胃曰死。

但有鉤盛而無平和之氣者。是夏時胃氣已絕。而心之真藏見也。故死。

而有石曰冬病。

石爲冬脉屬水。夏時得之。是爲賊邪。以胃氣尚存。故至冬而後

病。石甚曰今病。

夏脉石甚。則無胃氣。火被水傷。已深。故不必至冬。今卽病矣。

藏真通於心。心藏血脉之氣也。

夏火用事。其氣炎上。故藏真之

氣通於心。而心之所藏。則血脉之氣也。金匱真言論曰。南方赤色。入通於心。是以知病之在脉

也。

○長夏胃微弱曰平。

長夏屬土。雖主建未之六月。然實兼辰戌。

丑未四季之月爲言也。四季土王之時。脉當弱。但宜微有弱。而不至太過。是得長夏胃氣之和緩也。故曰弱多胃少。則平。○弱軟同。

### 弱多胃少曰脾病

弱多胃少。則過於弱而胃代更代也。

氣不足。以土王之時。

但代無胃曰死。

脾主四季。代得脾脉之

脉當隨時而更。然必欲皆兼和弱。方得脾脉之平。若四季相代。而但弦。但鉤。但毛。但石。是但代

無胃。

見真藏也。故曰死代脉詳義見

本類前第四章。及疾病類二十五。

弱弱有石

曰冬病。

石爲冬脉屬水。長夏陽氣正盛而見沉

冬而病。

弱甚曰今病。

弱當作石。長夏石甚者。火土大衰。故不必至冬。今卽病矣。

藏真濡於脾。脾藏肌肉之氣也。

長夏濕土用事其氣濡潤。故藏

真之氣濡於脾。而脾之所藏。則肌肉之氣也。金匱真言論曰。中央黃色。入通於脾。是以知病之在肉也。○秋胃微毛曰平。秋令金王。其脉當毛。但宜微毛而不至太過。是得秋胃之和也。故曰平。毛者。

脉來浮濇。類羽毛之輕虛也。毛多胃少曰肺病。

毛多胃少。是金氣偏勝。而少和緩之氣也。故爲肺病。但毛無胃。則無胃。

是秋時胃氣已絕。而肺之真藏見也。故死。毛而有弦曰春病。弦爲春脉屬木。

秋時得之。以金氣衰而木反乘也。故至春木王時而病。

弦甚曰今病。

秋脉弦甚。

是金氣大衰而木寡於畏。故不必至春。今卽病矣。

藏真高於肺。以行榮

衛陰陽也。秋金用事。其氣清肅。肺處上焦。故藏真之氣高於肺。肺主乎氣。而營行脉

中衛行脈外者皆自肺宣

布故以行營衛陰陽也。

# ○冬胃微石曰平。

冬令

水王。脉當沉石。但宜微石而不至太過。是得冬胃之和也。故曰平。石者脉來沉實。如石沉水之謂。

石多胃少曰腎病

石多胃少是水氣偏勝。但反乘土也。故爲腎病。

石無胃曰死。

但石無胃是冬時胃氣已絕而腎之真藏見也。故死。

石而有

鉤曰夏病。

鉤爲夏脉屬火。冬時得之。以水氣衰而火反侮也。故至夏火王時而病。

鉤甚曰今病。

冬脉鉤甚。是水氣大衰而火寡。於畏故不必至夏。今卽病矣。

真下於腎。腎藏骨髓之氣也。

冬水用事。其氣閉藏。故藏真之氣下

於腎。而腎之所藏。則骨髓之氣也。金匱真言論曰。北方黑色。入通於腎。是以知病之在骨也。

○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

其動應衣。脉宗氣也。土爲萬物之母。故上文四時之脉皆以胃氣爲主。此言胃氣所出之大絡。名曰虛里。其脈從胃貫鬲。

上絡於肺。而出左乳之下。其動應於衣。是爲十

二經脉之宗。故曰脉宗氣也。宗主也。本也。蓋宗氣積於膻中。化於水穀。而出於胃也。經脉篇所載十五絡。并此共十六絡。詳具十六絡穴圖中。○又脾爲陰土義。詳疾病類五十二。

盛喘

數絕者。則病在中。若虛里動甚而如喘。或數急而兼斷絕者。由中氣不守。而

然。故曰病在中。○數音溯。結而橫。有積矣。胃氣之出必由左乳之下。若有停阻

則結橫爲積。故凡患癥者多在左肋之下。因胃氣積滯而然。如五十六難曰。肝之積名曰肥氣。

在左脇下者。蓋以左右上下分配。五行而言耳。而此實胃氣所主也。絕不至曰死。

虛里脈絕者。宗氣絕也。故必死。乳之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前言

應衣者。言其微動。似乎應衣可驗虛里之胃氣。此言應衣者。言其大動。真有若與衣俱振者。是宗氣不固而大泄於外。中虛之候也。愚按虛里跳動。最爲虛損病本。故凡患陰虛勞怯。則心下多有跳動。及爲驚悸。慌張者。是卽此證。人止知其心跳而不知爲虛里之動也。但動之微者病尚微。動之甚者病則甚。亦可因此以察病之輕重。凡患此者。余常以純其壯水之劑。填補真陰。活者多矣。然經言宗氣之泄。而余謂真陰之虛。其說似左。不知者必謂謬誕。愚請竟其義焉。夫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是由胃氣而上爲宗氣也。氣爲水母。氣聚則水生。

是由肺氣而下生腎水也。今胃氣傳之肺。而腎虛不能納。故宗氣泄於上。則腎水竭於下。腎愈虛。則氣愈無所歸。氣不歸。則陰愈虛矣。氣水同類。當求相濟。故凡欲納氣歸原者。惟有補陰。以配陽。

一法。

逆從四時無胃亦死

十

二

岐伯曰。脉從陰陽病易已。脉逆陰陽病難已。

素問

平人氣象論○陰病得陰脈。陽病得陽脈。謂之從。從者易已。脉病相反者爲逆。逆者難已。脉

得四時之順曰病無他。脉反四時及不間藏曰難已。

春得弦。夏得鉤。秋得毛。冬得石。謂之順。四時雖曰有病。無他虞也。脉反四時。義如下。

文及不間藏。皆爲難已。不間藏者。如木必乘土。則肝病傳脾。土必乘水。則脾病傳腎之類。是皆傳其所勝。不相假借。脉證得此。均名鬼賊。其氣相殘爲病。必甚。若間其所勝之藏。而傳其所生。是謂間藏。如肝不傳脾。而傳心。心不傳肺。而傳脾。其氣相生。雖病亦微。故標本病傳論曰。間者并行。指間藏而言也。甚者獨行。指不間藏而言也。五十三難曰。七傳者死。間藏者生。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所生也。皆此之謂。考之呂氏註。五十三難曰。間藏者。間其所勝之藏。而相傳也。心勝肺。脾間之。脾勝腎。肺間之。肺勝肝。腎間之。腎勝心。肝間之。肝勝脾。心間之。此謂傳其所生也。其說亦通。○又玉機真藏論曰。五藏有病。則各傳其所勝。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當死。是順傳所勝之次。卽此不間藏之義也。詳藏象類二十四。○間去聲。

脉有逆從四時。未有藏形。春夏而脉瘦。秋冬而

脉浮大。命曰逆四時也。

逆反也。從順也。凡脉之逆從四時者。雖未有真

藏之形。見若春夏以木火之令。脉當浮大而反見瘦小。秋冬以金水之令。脉當沉細而反見浮大者。是皆

逆四時也。

風熱而脉靜。泄而脫血。脉實病在中

脉虛病在外。脉濇堅者。皆難治。命曰反四時也。

風熱者。陽邪也。脉宜大而反靜。泄而脫血。傷其陰也。脉宜虛而反實。病在藏中。脉當有力而反虛。病在肌表。脉當浮滑而反濇堅者。皆爲相反難治之證。亦猶脉之反四時也。

人以水穀爲本。故人絕水穀則死。脉無胃氣亦死。所謂

無胃氣者。但得真藏脉。不得胃氣也。所謂脉不

得胃氣者。肝不弦。腎不石也。

人生所賴者水穀。故胃氣以水穀爲

本。而五藏又以胃氣爲本。若脉無胃氣。而真藏之脉獨見者死。卽前篇所謂但弦無胃。但石無胃之類是也。然但弦但石雖爲真藏。若肝無氣則不弦。腎無氣則不石。亦由五藏不得胃氣而然。與真藏無

胃者等耳。

○黃帝曰。

素問玉機真藏論

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脉

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

察其形氣色澤。脉之

盛衰。病之新故者。是卽六十一難所謂望聞問切之法也。旣得病情。便當速治。若後其時。病必

日深。此切戒之詞也。形氣相得謂之可治。

形盛氣盛。形虛氣虛。是相得也。

色澤以浮謂之易已。

澤潤也。浮明也。

顏色病必易已也。脉從

四時謂之可治。

脈順四時者其氣和故可治。

脉弱以滑。是有

胃氣。命曰易治。取之以時。

穀氣來也徐而和故

氣。命曰易治也。形氣相失謂之難治。

形盛氣虛氣盛形虛皆爲相失此下

四節皆言難治也。

色夭不澤謂之難已。

天晦惡也。不澤枯焦也。

脉

實以堅謂之益甚。

邪氣來也緊而疾故實以堅者病必益甚

脉逆四

時爲不可治。

脉逆四時義如下文

必察四難而明告之。

形氣

色脉。如上四節之難治者。謂之四難。必察其詳而明告病家。欲其預知吉凶。庶無後怨。

所

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脉。夏得腎脉。秋得心脉。冬

得脾脉。其至皆懸絕沉濇者。命曰逆四時。

春得肺脉。

金剋木也。夏得腎脉。水剋火也。秋得心脉。火剋金也。冬得脾脉。土剋水也。加之懸絕沉濇。則陰陽偏絕。無復充和之胃氣矣。是逆四時之脉也。

未有藏形於春夏而脉沉濇。秋冬而脉浮大。名曰逆四時也。病熱脉靜。

泄而脉大脫血而脉實。病在中脉實堅。病在外

脉不實堅者。皆難治。

此節與上文平人氣象論者畧同。蓋言脉與時逆者。

爲難治。脉與證逆者亦難治也。如病熱脉靜者。陽證得陰脉也。泄而脉大。脫血而脉實者。正衰而邪進也。此義與前大同。惟病在中脉實堅。病在外脉不實堅者皆難治。與上文平人氣象論者似乎相反。但上文云病在中脉虛。言內積之實者。脉不宜虛也。此云病在中脉實堅。言內傷之虛者。脉不宜實堅也。前云病在外脉濇堅。言外邪之盛者。不宜濇堅。以濇堅爲沉陰也。此言病在外脉不實堅。言外邪方熾者不宜無力。以不實堅爲無陽也。四者之分。總皆正不勝邪之脉。故曰難治。詞若相反。理則實然。新校正以謂經誤。特未達其妙耳。

## 五藏平病死脈胃氣爲本

素問平人氣象論

夫平心脉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心平。

琅玕

○十三

按符瑞圖曰。玉而有光者。說文曰。琅玕似珠。脈來中手如連珠。如琅玕者。言其盛滿滑利。卽微鉤之義也。是爲心之平脉。前篇脉分四時。已悉五藏平病死脉。而此則詳言其形也。○琅玕音卽千。

**夏以胃氣爲本**

鉤和也。

**病心脉來喘喘連屬其**

**中微曲曰心病**

喘喘連屬急促相仍也。其中微曲。卽鉤多胃少之義。故曰心病。

**死心脉來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心死。**

操持也。前曲者。

謂輕取則堅強而不柔。後居者。謂重取則牢實而不動。如持革帶之鉤。而全失充和之氣。是但鉤無胃也。○平肺脉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

**肺平。**厭厭聶聶。衆苗齊秀貌。如落榆莢。輕浮和緩貌。卽微毛之義也。是爲肺之平脉。○聶

鳥結切。

秋以胃氣爲本

毛而和也。

病肺脉來。不上不下。

如循雞羽曰肺病。

不上不下。往來濇滯也。如循雞羽。輕浮而虛也。亦毛多胃少之義。故

曰肺病。

死肺脉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死。

無繕也。亦但毛無胃之義。故曰肺死。

○平

肝脉來。耎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曰肝平。

招招猶迢迢也。揭高舉也。高揭長竿。梢必柔軟。卽和緩弦長之義。是爲肝之平脉。○耎音軟。

春以

胃氣爲本。

弦而和也。

病肝脉來。盈實而滑。如循長竿

曰肝病。

盈實而滑。弦之甚過也。如循長竿。無末梢之和軟也。亦弦多胃少之義。故曰肝病。

病

死肝脉來急益勁如新張弓弦曰肝死

勁強急也

如新張弓弦之甚也亦但弦無胃之義故曰肝死

○平脾脉來

和柔相離如雞踐地曰脾平

和柔雍容不迫也相離勺淨分明也如雞踐地從容

輕緩也此卽充和之氣亦微

弱之義是爲脾之平脉

長夏以胃氣爲本

而和也病脾脉來實而盈數如雞舉足曰脾病

實而盈數強急不和也如雞舉足輕疾不緩也前篇

言弱多胃少此言實而盈數皆失中和之氣故曰脾病

死脾脉來銳堅如鳥之喙如鳥之距如屋

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

如鳥之喙如鳥之距言堅銳不柔也如屋之漏

點滴無倫也。如水之流去而不返也。是皆脾氣絕而怪脉見亦但代無胃之義故曰脾死。○喙音誨嘴也。距權與切雞足鉤距也。

### ○平腎脈來喘喘累累如鉤

按之而堅曰腎平。

冬脉沉石故按之而堅若過於石則沉伏不振矣故必喘

喘累累如心之鉤陰中藏陽而得微石之義是爲腎之平脉

冬以胃氣爲本

石而和也

病腎脈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腎病

脉如引葛

堅搏卒連也按之益堅石甚不和也亦石多胃少之義故曰腎病

死腎脈來發

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

索如相奪其勁必甚辟辟如彈石其

堅必甚卽但石無胃之義故曰腎死○愚按十五難所載平病死脉與本經互有異同如以厭

厭。聶聶如循榆葉爲春平。如雞舉足爲夏病。藹  
吹毛曰秋死。上大下兌。濡滑如雀之啄曰秋平。按之蕭索如風  
啄啄連屬。其中微曲曰冬病。來如解索去如彈  
石。曰冬死。此皆與本經之不同者也。至於如引  
葛。如奪索。如鳥之喙。如鳥之距。弱招招如揭  
長竿末梢。喘喘累累如鉤而堅之類。又皆不載  
不知何故。異同顛倒若此。意者其必有悞。或別  
有所謂耶。且難經之義原出  
本論。學者當以本經爲主。

### 三陽脉體

素問平人氣象論○十四

太陽脉至洪大以長。

此言人之脉氣必隨天地陰陽之化而爲之卷舒也。

太陽之氣王於穀雨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太盛。故其脉洪大而長也。

少陽脉至乍

數乍踈乍短乍長。

少陽之氣王於冬至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尚微。陰氣未退。

故長數爲陽。踈短爲

陽明。脈至浮大而短

之氣。

陰而進退未定也。

陽明脉至浮大而短

之氣。

王於雨水後六十日。是時陽氣未盛。陰氣尚存。

故脉雖浮大。而仍兼短也。

○愚按此論。但言三

陽而不及三陰。諸家疑爲古文脫簡者是也。及

閱七難所載。則陰陽俱全。其言少陽之至乍大

乍小。乍短乍長。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

洪大而長。與此皆同。至謂太陰之至緊大而長。

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而敦。此三

陰三陽之辨。乃氣令必然之理。蓋陰陽有更變。

脉必隨乎時也。又曰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然

冬至之後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少陽王。復得

甲子太陰王。復得甲子陽明王。復得甲子少

陰王。復得甲子厥陰王。王各六十日。六六三百

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陽三陰之時日大要也。據此二說則逐節推之可知矣。又按至真要大論曰厥陰之至其脉弦少陰之至其脉鉤太陰之至其脉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濶太陽之至大而長義若與此有不同者何也。蓋此篇以寒暑分陰陽彼以六氣分陰陽也觀者宜各解其義。

詳運氣類三十

## 六經獨至病脉分治

素問經脉別論○十五

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表裏當俱寫取之下俞

此言藏氣不和而有一藏太過者氣必獨至諸證不同鍼治亦異也太陽者膀胱經也太陽獨至則爲厥逆爲喘氣爲虛氣衝逆於上蓋膀胱

與腎爲表裏。皆水藏也。以水藏而陽氣獨至。則陽有餘陰不足矣。當於二經取其下俞膀胱下俞名束骨。腎經之俞名太谿。腎陰不足而亦寫之。以陽邪俱盛也。故必表裏兼寫。而後可遏其勢。

陽明藏獨至。是陽氣重并也。當寫陽補陰。取

之下俞。

陽明者。足陽明胃經也。陽明爲十二經脉之海。而行氣於三陽。若其獨至。則陽氣因邪而重并於本藏。故當寫胃之陽補脾之

陰。而取之下俞也。陽明之俞名陷谷。太陰之俞名太白。

少陽藏獨至。是厥氣也。蹻前卒大。取之下

俞。

少陽者。足少陽膽經也。膽經之病連於肝。其氣善逆。故少陽獨至者。是厥氣也。然厥氣必

始於足下。故於蹻前察之。蹻。陽蹻也。屬足太陽經之申脉。陽蹻之前。乃少陽之經。少陽氣盛。則

蹻前卒大故當取少陽之下俞穴名臨泣。少陽獨至者一陽之過也。此釋獨至之義爲一藏之太過舉少陽而言則太陽

陽明之獨至者其爲三陽二陽之太過可知矣。一陽少陽也。

○六經次序詳疾病類七

太

陰藏搏者用心省真五肺氣少胃氣不平三陰

也宜治其下俞補陽寫陰

太陰者足太陰脾經也搏堅強之謂卽下

文所謂伏鼓也太陰脾脉本貴和緩今見鼓搏類乎真藏若真藏果見不可治也故當用心省察其真今太陰藏搏卽太陰之獨至太陰獨至則五藏之脉氣俱少而胃氣亦不平矣是爲三陰之太過也故宜治其下俞補足陽明之陷谷寫足太陰之太白一陽獨嘯少

陽厥也。陽井於上，四脉爭張，氣歸於腎，宜治其

經絡，寫陽補陰。

一陽當作二陰，少陽當作少陰詳此上明三陽下明三陰。今此

復言少陽而不及少陰，新校正疑其誤者是。蓋

此前言太陰，後言厥陰，本節言氣歸於腎，末節

復有二陰搏至之文。又按全元起本亦云爲少

陰厥，以四者合之，則其爲二陰少陰之誤無疑

○二陰者，足少陰腎經也。獨嘯獨熾之謂。蓋嘯

爲陽氣所發，陽出陰中，相火上炎，則爲少陰熱

厥，而陽并於上，故心肝脾肺四脈爲之爭張。而

其氣則歸於腎，故曰獨嘯。宜治其表裏之經絡。

而寫足太陽補足少陰也。太陽經穴名崑崙。

絡穴名飛陽。少陰經穴名復溜。絡穴名大鍾。

一

陰至厥陰之治也。真虛痛心厥氣留薄，發爲白

汗。調食和藥治在下俞。一陰者足厥陰肝經也。

至卽獨至之義治主也。

肝邪獨至真氣必虛木火相干故心爲瘡痛厥氣逆氣也逆氣不散則留薄於經氣虛不固則表爲白汗調和藥食欲其得宜用鍼治之乃在下俞厥陰之俞名曰太衝○愚按此篇何以知其皆言足經蓋以下俞二字爲可知也亦如熱論篇傷寒言足不言手之義又如諸經皆言補寫而惟少陽一陰不言者以少陽承三陽而言一陰承三陰而言因前貫後義實相同虛補實寫皆可理會也至若一陰調食和藥一句蓋亦總結上文而言不獨一經爲然古經多略當會其意○痁音淵酸疼也

帝曰少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一陽也一而浮也帝曰少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三陽

陽藏者滑而不實也。帝曰。陽明藏何象。岐伯曰。

象太浮也。

此下復明六經獨至之脉象也。太陽

脈浮於外。少陽之象一陽者。少陽爲陽之裏。陰

之表。所謂半表半裏。陽之微也。故雖滑不實。陽

明雖太陽之裏。而實少陽之表。比之滑而不實。

者則大而浮矣。仲景曰。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

也。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尺寸

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義當參會。

太陰藏搏言

伏鼓也。

此卽釋上文太陰藏搏之義。伏鼓者沉

伏而鼓擊。卽堅搏之謂。仲景曰。尺寸俱

沉細者太陰受病也。二陰搏至腎沉不浮也。

二陰少陰腎經也。二陰搏

而獨至者。言腎但沉而不浮也。詳此明言二陰之脉。而前無二陰之至。前有一陰之至。而此無

一陰之脉。信爲古經之脫簡而上文一陽少陽之誤。卽此節也。仲景曰。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也。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

### 寸口尺脉診諸病

素問平人氣象論○十六

欲知寸口太過與不及。寸口之脉中手短者曰

頭痛。

寸口氣口也。詳見藏象類十一。短爲陽不及。陽不及則陰湊之。故頭痛。一曰短者短

於下也。脈短於下。則邪並於上。故頭痛。○中去聲。下同。

寸口脉中手長者

曰足脛痛。

長爲陰不足。陰不足則陽湊之。故足脛痛。

寸口脉中手促

上擊者曰肩背痛。

脉來急促而上部擊手者。陽邪盛於上也。故爲肩背痛。

寸口脉沉而堅者曰病在中。沉爲在裏。堅爲寸

沉爲在裏。堅爲在中。寸

口脉浮而盛者曰病在外。

浮爲在表。盛爲陽強。故病在外。

寸口

脉沉而弱曰寒熱。及疝瘕少腹痛。

沉爲陽虛。弱爲陰虛。陽虛

則外寒。陰虛則內熱。故爲寒熱也。然沉弱之脉。  
多陰少陽。陰寒在下。故爲疝爲瘕爲少腹痛。下  
文曰。脉急者曰疝瘕。少腹痛。當與此參看。瘕。  
積聚也。○疝。音山。又去聲。瘕。音加。又去聲。

口脉沉而橫。曰脇下有積。腹中有橫積。痛。

橫急數也。

沉主在內。橫主有積。故脇腹有積而痛。○仲景  
曰。積者藏病也。終不移。聚者府病也。發作有時。  
展轉痛移爲可治。諸積大法。脈來細而附骨者。  
乃積也。寸口積在胷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關

上積在臍旁。上關上。積在心下。微下關。積在少腹。尺中。積在氣衝。脈出左。積在左。脈出右。積在右。脈兩出。積在中。央各以其部處之。寸口脈沉而喘曰寒熱。喘急促也。

**曰病在外。**陽脈而堅。故病在外。脉小實而堅者病在內。陰而堅。故病在內。脉小弱以濇謂之久病。小弱者氣虛血濇病在內。脉小弱以濇者血少氣虛血少病久。而然。脉滑浮而疾者謂之新病。滑而浮者脉之陽也。陽脉而疾邪之盛也。邪之盛張是爲新病。脉急者曰疝瘕。少腹痛。弦急邪盛故爲疝瘕。脉滑曰風。滑脉流利陽也。風性動。亦陽也。故脉滑曰風。

脉濇曰痺。濇爲陰脉。血不緩而滑曰熱中。緩而滑曰熱中。

緩因胃熱

滑以陽強故病熱中。啓玄子曰。緩謂縱緩之狀。非動之遲緩也。盛而緊曰脹。盛有餘故爲脹也。臂多青脉曰脫血。

血脫則氣去

氣去則寒凝

凝泣則青黑。故臂見青色言臂則他可知矣。卽診尺之義。

尺脉緩濇謂之解

仰。尺主陰分。緩爲氣衰。濇爲血少。故當病解。仰解。仰者困倦難狀之名也。○仰音跡。

安

臥脉盛謂之脫血。凡脉盛者邪必盛。邪盛者臥必不安。今脉盛而臥安。知非氣分陽邪。而爲陰虛脫血也。此亦承上文尺脉而言。凡尺脉盛者多陰虛。故當脫血。尺濇者營血少也。尺脉滑者陰火盛。

也。陽盛陰虛故爲多汗。陰陽別論曰。陽加於陰謂之汗。

## 尺寒脉細謂之後

泄。

尺膚寒者。脾之陽衰。以脾主肌肉四支也。尺脉細者。腎之陽衰。以腎主二陰下部也。脾腎虛寒。故爲後泄。

脉尺麤常熱者。謂之熱中。

尺麤爲真陰不足。常熱爲

陰火有餘。故

謂之熱中也。

## 三診六變與尺相應

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

○十七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之見其色知其病。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余願聞見而知之。按而得之。問而極之。爲之

奈何。見色者。望其容貌之五色也。按脈者。切其寸口之陰陽也。問病者。問其所病之緣因也。知是三者。則曰明。曰神。曰工。而診法盡矣。六十一難曰。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脉而知之謂之巧。是謂神聖工巧。蓋本諸此。

岐伯答曰。夫

色脉與尺之相應也。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不得相失也。此亦本末根葉之出候也。故根死則知二則爲神。知三則神且明矣。此言色脉形肉皆當詳察。在色可望。在脉可按。其於形肉。則當驗於尺之皮膚。診時必見。驗於此而形肉之盛

衰。槩可知矣。夫有諸中必形諸外故色之與脉  
脉之與形肉亦猶桴鼓影響之相應本末根葉  
之候不相失也。三者皆當參合故知三則  
神且明矣。桴擊鼓槌也。○桴孚浮二音。黃帝

曰願卒聞之岐伯荅曰色青者其脉絃也赤者

其脉鉤也黃者其脉代也白者其脉毛黑者其

脉石

肝主木其色青其脉絃心主火其色赤其

脉

鉤

脾

主

土

其

色

黃

其

脉

代

肺

主

金

其

色

黑

其

脉

石

五

脈

義

見

前

十一

見

其

色

而

不

得

其

脉

反

得

其

相

勝

之

脉

則

死

矣

得

其

脉

言

不

得

其

合

色

之

正

脉

也

相

勝

之

脉

如

青

色

得

毛

脉

以

金

剋

木

之

類

是

也

反得其相勝之脉則死矣得其相生之脉則病已矣不得其脉言不得其合色之正脉也相勝之脉如青色得毛脉以金剋木之類是也

相生之脉。如青色得石脉。以水生木之類是也。

黃帝問於岐伯曰。五藏

之所生變化之病形。何如。岐伯荅曰。先定其五

色。五脉之應。其病乃可別也。黃帝曰。色脉已定。

別之奈何。岐伯曰。調其脉之緩急。小大滑濇。而

病變定矣。

緩急以至數言。小大滑濇以形體言。滑不濇也。往來流利。如盤走珠。濇不滑也。虛細而遲。往來覺難。如雨霑沙。如刀刮竹。

六者相爲對待。調此六者。則病變可以定矣。○

愚按此節以緩急大小滑濇而定病變。謂可總諸脉之綱領也。然五藏生成論則曰小大滑濇

浮沉。及後世之有不同者。如難經則曰浮沉長短滑濇。仲景則曰脉有弦緊浮沉滑濇。此六者

名爲殘賊能爲諸脈作病也。滑伯仁曰。大抵提綱之要不出浮沉遲數滑濇之六脉也。所謂不出乎六者以其足統夫表裏陰陽虛實冷熱風爲寒濕燥藏府血氣之病也。浮爲陽爲表。診爲風爲虛沉爲陰爲裏。診爲濕爲實。遲爲在藏爲寒爲冷數爲在府爲熱爲燥滑爲血有餘濇爲氣獨滯此諸說者詞雖稍異義實相通若以愚見言之蓋總不出乎表裏寒熱虛實六者之辨而已。如其浮爲在表則散大而芤可類也。沉爲在裏則細小而伏可類也。遲者爲寒則徐緩濇結之屬可類也。數者爲熱則洪滑疾促之屬可類也。虛者爲不足則短濡微弱之屬可類也。實者爲有餘則弦緊動革之屬可類也。此其大槩皆亦人所易知者然卽此六者之中而復有大相懸絕之要則人多不能識也。夫浮爲表矣而凡陰虛者脉必浮而無力是浮不可以槩言表可

升散乎。沉爲裏矣。而凡表邪初感之甚者。陰寒  
束於皮毛。陽氣不能外達。則脉必先見沉緊。是  
沉不可以槩言裏。可攻內乎。遲爲寒矣。而傷寒  
初退。餘熱未清。脈多遲滑。是遲不可以槩言寒。  
可溫中乎。數爲熱矣。而凡虛損之候。陰陽俱虧。  
氣血敗亂者。脉必急數。愈數者愈虛。愈虛者愈  
數。是數不可以槩言熱。可寒涼乎。微細類虛矣。  
而痛極壅閉者。脉多伏匿。是伏不可以槩言虛。  
可驟補乎。洪弦類實矣。而真陰大虧者。必關格  
倍常。是強不可以槩言實。可消伐乎。夫如是者。  
是於綱領之中。而復有大綱領者存焉。設不能  
以四診相參。而欲孟浪任意。則未有不覆人於  
反掌間者。此脉道之所以難言。毫釐不可不辨也。

黃帝曰。調之奈何。岐

伯答曰。脉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脉緩者。尺之皮

膚亦緩。脉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脉大者。

尺之皮膚亦賁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脉

濇者。尺之皮膚亦濇。凡此變者。有微有甚。

調察也。此

正言脉之與尺。若桴鼓影響之相應。而其爲變則有微有甚。蓋甚則病深。微則病淺也。論疾診

尺篇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濇。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義與此同。見下章。○賁。忿奔二音。大也。拂

起也。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脉者。不待於

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爲上工。上工十全九。

行二者爲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爲下工。下

# 工十全六

此正本末根本葉之義也。以尺寸言。則尺爲根本。寸爲枝葉。以脉色言。則脉爲根本。色爲枝葉。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脉者。不待於色也。然必能參合三者而兼行之。

更爲本末。皆得而萬無一失。斯足稱爲上工。而十可全其九。若知二知一者。不過中下之材。故所全者亦惟六七而已。然曰六曰七者。輕易者在前也。曰八曰九者。最難者在後也。易者何難之有。難者豈易言哉。此其等差。雖分上下。而成敗之賢不肖。其相去也。天壤矣。

## 診尺論疾

靈樞論疾診

尺

篇

○十八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脉。獨調其尺。以言其病。從外知內。爲之奈何。欲診尺以知藏府。故曰從外知

而病形定矣。寸口之脉由尺達寸故但診尺部之脈其內可知通身形體難以盡見然肉之盛衰必形於腕後故但察尺部之肉其外可知是以獨調其尺而病形定矣。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臥起狀其頸脉動時歟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

目窠目下臥蠶

處也癰壅也卽新起微腫狀頸脉人迎脉也窅而不起按之有窩也是卽風水膚脹之外候風水義見疾病類三十一膚脹義見疾病類五十七○窠音科癰去聲窅音天。尺膚滑

其淖澤者風也。陽受風氣故病風者尺膚滑而淖澤也。尺肉弱者

解你安臥。脫肉者寒熱不治。

尺肉弱者肌必消瘦。肉瘦陰虛當爲

解你解你者身體困倦故欲安臥無邪而脫肉寒熱者真陰敗也故不治

尺膚滑而

澤脂者風也。

澤脂卽前淖澤之謂風者陽氣陽在肌膚故滑而澤脂

尺膚

濇者風痺也。

尺膚濇者血少血不能營故爲風痺

尺膚麤如枯魚

之鱗者水汎飲也

如枯魚之鱗乾濇甚也以脾土衰而肌肉消水得乘之是

爲汎飲又下篇肝脉濇甚爲溢飲○汎溢同

尺膚熱甚脉盛躁者病

溫也其脉盛而滑者病且出也

尺膚熱者其身必熱脉盛躁者是

陽邪有餘故當爲溫病若脉雖盛而兼滑者是脉已不躁而正氣將復故不久當愈出漸愈之

謂

尺膚寒其脉小者泄少氣

膚寒脉小陽氣衰也。故爲泄爲少氣。

尺膚炬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久大

之而熱者亦寒熱也

炬然火熱貌或先熱而後寒或先寒而後熱皆寒熱

往來

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

下熱

肘臂髀之節也一曰曲池以上爲肘肘在上手在下故肘應腰上手應腰下也

前獨熱者膚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

肘前內廉也手

三陰之所行故應於膚前肘後外廉也手太陽之所行故應於肩背臂中

廉也手

腰腹熱

肘下爲臂臂在下故應腰腹

肘後麤以下三四寸熱

者。腸中有蟲。

肘後麤以下三四寸謂三里以下內關以上之所此陰分也陰分有

熱故應腸

掌中熱者腹中熱

掌中寒者腹中寒

掌中者三陰之所聚故

或熱或寒皆應於腹中

魚上白肉有青血脉者

胃中有寒

魚上脉青胃之寒也經脉篇亦曰胃中寒手魚之脉多青矣魚義見經絡

類

尺炬然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堅大脉小甚

少氣惋有加立死

尺炬然熱火在陰也人迎大者陽之勝也故當失血若尺

膚堅大而脉則小甚形有餘而氣衰少也陰虛既極而煩惋再加故當立死○惋美本切

類經五卷終

類經六卷

張介賓類註

脉色類

藏脉六變病刺不同

靈樞邪氣藏府  
病形篇○十九

黃帝曰請問脉之緩急小大滑濇之病形何如。

岐伯曰臣請言五藏之病變也。

六者爲脈之提綱故帝特舉而

問之。○心脉急甚者爲瘛瘲微急爲心痛引背食不下。

急者弦之類急主風寒心主血脉故心脉急甚則爲瘛瘲筋脉引急日瘛弛長日痲

弦急之脉多主痛。故微急爲心痛引背。心胃有  
邪食當不下也。大抵弦急之脉當爲此等病。故  
急甚亦可爲心痛。微急亦可爲癲癎。學者當因  
理活變可也。餘同此意。○癲熾寄係三音。癲音  
縱。

緩甚爲狂笑。微緩爲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

唾血。

心氣熱則脈縱緩。故神散而爲狂笑。心在聲爲笑也。若微緩則爲伏梁在心下而能

升能降。及時爲唾血。皆心藏之不清也。○伏梁義詳疾病類七十三。

大甚爲喉吟

微大爲心痺引背。善淚出。

心脉大甚。心火上炎也。故喉中吟然有聲

若其微大而爲心痺引背。善淚出者。以手少陰之脉挾咽喉連目系也。心痺義詳疾病類六十七。○吟音秘。

小甚爲善噦。微小爲消痺。

心脉小甚則陽氣虛

介痺音秘。

而胃土寒。故善噦。若其微小。亦爲血脉枯少。故病消痺。消痺者。肌膚消瘦也。○噦。於決切。痺。音丹。又上。去二聲。滑甚爲善渴。微滑爲心疝。引臍。小腹鳴。

心脉滑甚。則血熱。血熱則燥。故當爲渴。若其微滑。則熱在於下。當病心疝。而引臍腹。脈要精微論曰。病名心疝。心爲牡藏。小腸爲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

濇甚爲瘡。微濇

爲血溢。維厥。耳鳴。顛疾。

心脉濇甚。則血氣滯於上。聲由陽發。滯則爲瘡。

也。微濇爲血溢。濇當傷血也。維厥者。四維厥逆也。以四支爲諸陽之本。而血衰氣滯也。爲耳鳴。爲顛疾者。心亦開竅於耳。而心虛。則神亂也。○瘡。音。聲。瘡也。○肺脉急甚爲

癲疾。微急爲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若

鼻息肉不通。

肺脉急甚。風邪勝也。木反乘金。故主癲疾。若其微急。亦以風寒有餘。

因而致熱。故爲

寒熱怠惰等病。

緩甚爲多汗。微緩爲痠瘻偏風。

頭以下汗出不可止。

肺脉緩甚者。皮毛不固。故表虛而多汗。若其微緩。而

爲痠瘻偏風。頭下汗出。亦以陽邪在陰也。

大甚爲脛腫。微大爲肺痺。

引脣背起惡日光。

肺脉大甚者心火燦肺。真陰必涸。故爲脛腫。若其微大。亦

由肺熱。故爲肺痺。引脣背。肺痺者煩滿喘而嘔也。起畏日光。以氣分火盛而陰精衰也。

小

甚爲泄。微小爲消痺。

肺脉小甚則陽氣虛而府不固。病當爲泄。若其微小。

亦以金衰。金衰則水弱。故爲消痺。

滑甚爲息貢上氣微滑爲上

**下出血。**

肺脉滑甚者氣血皆實熱。故爲息貴。上

血。上言口鼻。下

言二陰也。

○貴音奔。

**濇甚爲嘔血。微濇爲鼠瘻在**

**頸支腋之間。下不勝其上其應善痾矣。**

濇脉因於傷血。

肺在上焦。故濇甚當爲嘔血。若其微濇。氣當有滯。故爲鼠瘻在頸腋間。氣滯則陽病。血傷則陰虛。故下不勝其上而足。膝當瘦軟也。

○痾音酸。

**○肝脉急甚者爲惡言。**

**微急爲肥氣在脇下。若覆杯。**

肝脉急甚。肝氣強也。肝強者多怒少喜。故言多嗔惡也。若其微急亦以木邪傷土。故

爲肥氣在脇下。脇下者肝之經也。

○愚按五十

六難曰。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其義本此。然難經以木王東方。故言左脇。而此節本無左

字。

緩甚爲善嘔。微緩爲水瘕痺也。

緩爲脾脉。以肝脉而緩甚。

木土相克也。故善嘔。若微緩而爲水瘕爲痺者。皆土爲木制。不能運行而然。水瘕。水積也。○瘕加駕。

二音。大甚爲內癰。善嘔。劙。微大爲肝痺。陰縮。欬。

引小腹。

肝脉大甚。肝火盛也。木火交熾。故爲內癰。血熱不藏。故爲嘔。劙。若其微大而爲

肝痺。爲陰縮。爲欬。引小腹。皆以火在陰分也。肝痺。義見疾病類六十七。○劙。泥六切。鼻血也。

小甚爲多飲。微小爲消。瘴。

肝藏血。肝脉小甚。則血少而渴。故多飲。若

其微小。亦以陰虛。

滑甚爲癩。瘡。微滑爲遺溺。

肝

血燥而爲消癩也。滑甚爲癩。瘡。若其微滑而爲遺溺。以肝火在下而疏泄不禁也。○癩癩同。溺。尿

滑甚者。熱壅於經。故爲癩。瘡。若其微滑而爲遺溺。以肝火在下而疏泄不禁也。○癩癩同。溺。尿

同

濇甚爲溢飲。微濇爲癲癉。筋痺。肝脉濇甚氣

血衰滯也。肝

木不足。土反乘之。故濕溢支體。是爲溢飲。若其  
微濇而爲癲癉。爲筋痺。皆血不足以養筋也。○  
癲。翹。係。二音。寧。  
音戀。筋急縮也。○脾脉急甚爲癲癩。微急爲膈

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

脾脉急甚。木乘土也。脾主支體而風氣客

之。故爲癲癩。若其微急。亦爲肝邪侮脾。則脾不能運而膈食還出。土不制水而復多涎沫也。○  
沃。音屋。水。汪然貌。緩甚爲痿厥。微緩爲風痺。四肢不用。

心慧然若無病。

脾脉宜緩而緩甚。則熱脾主肉四支。故脾熱則爲肉痺。及爲

厥逆。若微緩而爲風痺。四支不用者。以土弱則生風也。瘦弱在經而藏無恙。故心慧然若無病。

大甚爲擊仆。微大爲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

之外。

脾主中氣。脾脉大甚爲陽極。陽極則陰脫。故如擊而仆地。若其微大爲疝氣。以濕熱在經。而前陰爲太陰陽明之所合也。腹裏大者。以膿血在腸胃之外。亦脾氣壅滯所致。

小

甚爲寒熱微小。爲消痺。

脾脉小者。以中焦之陽氣不足。故甚則爲寒熱。

而微則爲消痺。

滑甚爲癩瘡。微滑爲蟲毒。蜎蝎腹熱。

脾脉

滑甚。太陰實熱也。太陰合宗筋。故爲癩瘡。若其微滑。濕熱在脾。濕熱薰蒸。故生諸蟲。及爲腹熱。

○瘡。癩同。瘞。瘻。間中切。

濇甚爲腸潰。微濇爲內

瘡。多下膿血。

脾脉濇甚。而爲腸潰。微濇而爲內瘡。及多下膿血者。以濇爲氣滯血

蜎。蜎同。音回。蝎。音歇。

傷而足太陰之別。入絡腸胃也。腸癆內癆。遠近之分耳。一日下腫病。蓋卽疝漏之屬。○腎

脉急甚爲骨癩疾。微急爲沉厥奔豚。足不收。不

得前後。

腎脉急甚者風寒在腎。腎主骨。故爲骨癩也。爲奔豚者。寒邪在藏也。爲不得前後者。

寒邪在陰也。○按五十六難曰。腎之積名曰奔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其義本此。○骨癩疾義詳鍼刺類三十七。

緩甚爲折脊。微緩爲洞。洞者食不化。下嗌還出。

脈

緩甚者陰不足。故爲折脊。以足少陰脉貫脊循脊內也。若其微緩。腎氣亦虧。腎虧則命門氣衰。下焦不化。下不化則復而上出。故病爲洞。而食入還出也。大甚爲陰痿。微大

爲石水。起臍已下至小腹。腫然上至胃腕死。

不治。

腎脉大甚。水虧火王也。故爲陰痿。若其微大。腎陰亦虛。陰虛則不化。不化則氣停水積。而爲石水。若至胃腕。則水邪盛極。反乘土藏。

泛濫無制。故死不治。石水義見後二十四。○腫。

音垂。重墜也。當作腕。

小甚爲洞泄。微小爲消瘧。

腎脉小甚。則元

陽下衰。故爲洞泄。若其微小。真氣亦虧。故爲消瘧。

滑甚爲癰瘍。微滑爲

骨痿坐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

腎脉滑甚。陰火盛也。故爲癰瘍。

癰。膀胱不利也。癰。痼也。若其微滑。亦由火王。火主則陰虛。故骨痿不能起。起則目暗無所見。

濇甚爲大癰。微濇爲不月沉痔。

腎脉濇者爲精傷。爲血少。爲氣

滯故甚則爲大癰。微則爲不月。爲沉痔。



○黃帝曰。病之六變者。刺

之奈何。岐伯答曰。諸急者多寒。

急者弦緊之謂仲景曰脉浮而

緊者名曰弦也。緊則爲寒。成無己曰。緊則陰氣勝。故凡緊急之脉多風寒。而氣化從乎肝也。

緩者多熱。

緩者縱緩之狀。非後世遲緩之謂。仲景曰。緩則陽氣長。又曰。緩者胃氣有餘。故凡縱緩之脉多中熱。而氣化從乎脾胃也。

大者多氣少血。

大爲陽有餘。陽

盛則陰衰。故多氣少血。仲景曰。若脉浮大者氣實血虛也。故脉之大者多浮陽。而氣化從乎心也。

小者血氣皆少。

小者近於微細。在陰爲陰弱。脈體屬陰而化在陽爲陽虛。故爲陽氣盛而微有

從乎腎也。滑者陽氣盛。微有熱。

滑脈爲陽氣血實也。故爲陽氣盛而微有

熱仲景曰。滑者胃氣實。玉機真藏論曰。濇者多脉弱以滑。是有胃氣故滑脉從乎胃也。濇者多

### 血少氣微有寒。

濇爲氣滯爲血少氣血俱虛則陽氣不足亦血少之謂而此曰多血似乎有誤觀下文刺濇者無令其血出少可知矣濇

脈近毛故氣化從乎肺也。是故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急者多寒。

寒從陰而難去也。○內納同。

### 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鍼以去其熱。

緩者多熱熱從陽而易散也。

### 刺大者微寫其氣無出其血

大者多陰虛故無出其血。

### 刺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以寫其

### 陽氣而去其熱。

與刺緩者略同。

### 刺濇者必中其脉隨其

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鍼疾按其

瘡無令其血出以和其脉。

脈濇者氣血俱少難於得氣故宜必中其

脈而察其逆順久留疾按而無出其血較之諸刺更宜詳慎者以脈濇本虛而恐傷其真氣耳

○循音巡摩按也。瘡委偉二音刺癥也。

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

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

脈小者爲不足勿取以鍼可見氣血俱虛

者必不宜刺而當調以甘藥也○愚按此節陰陽形氣俱不足者調以甘藥甘之一字聖人用意深矣蓋藥食之入必先脾胃而後五藏得稟其氣胃氣強則五藏俱盛胃氣弱則五藏俱衰胃屬土而喜甘故中氣不足者非甘溫不可土強則金王金王則水充此所以土爲萬物之母

而陰陽俱虛者必調以甘藥也。雖至真要等論所列五味各有補寫但彼以五行生克之理推衍而言然用之者但當微兼五味而以甘爲主庶足補中如四季無土氣不可五藏無胃氣不可而春但微弦夏但微鉤之義皆是也觀陰陽應象大論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故氣味之相宜於人者謂之爲補則可若用苦劣難堪之味而求其能補無是理也氣味攻補之學大有妙處倘不善於調和則開手便錯此醫家第一著要義

## 搏堅耎散爲病不同

素問脉要精微論

○二十

心脉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搏謂弦強搏

擊於手也心之氣也手少陰脉從心系上挾咽故令舌卷不

脈搏堅而長者肝邪乘心藏氣虧甚而失和平之氣也手少陰脉從心系上挾咽故令舌卷不

能言。○愚按搏擊之脉皆肝邪盛也。肝本屬木而何五藏皆畏之。蓋五藏皆以胃氣爲本。脈無胃氣則死。凡木強者土必衰。脈搏者胃多敗。故堅搏爲諸藏所忌。茲心脉搏堅而長者。以心藏之胃氣不足而邪有餘也。搏之微則邪亦微。搏之甚則幾於真藏矣。故當以搏之微甚而察病之淺深。後四藏者放此。

**其喎而散者當消環自已。**若證如謂期盡一周而病自己矣。○喎音軟。肺脉搏則喎散者。心氣將和也。消盡也。環周也。

**堅而長當病唾血。其喎而散者當病灌汗。至令不復散發也。**肺脉搏堅而長。邪乘肺也。肺系連喉。故爲唾血。若喎而散。則肺虛不斂。汗出如水。故云灌汗。汗多亡陽。故不可更爲發散也。

**肝脉搏堅而長色**

不青。當病墜。若搏。因血在脇下。令人喘逆。其稟  
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  
入肌皮腸胃之外也。肝脉搏堅而長。肝自病也。藏病於中。色必外見。其色當青而不青者。以病不在藏而在經也。必有墜傷。若由搏擊。則血停脇下而氣不利。故令人喘逆。若其稟散。則肝木不足。脾濕勝之。濕在肌膚。故顏色光澤。病爲溢飲。又肝脉濇甚。爲溢飲。義見前章。

**胃脉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髀。其稟而**

**散者。當病食痺。**胃脉搏堅。木乘土也。加之色赤。則陽明火盛。木火交熾。胃經必傷。陽明下行者。從氣衝下。髀抵伏兔。故病髀如折也。若稟而散者。胃氣本虛。陽明支別上行者。

由大迎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故食卽氣逆滯悶不行而爲食痺又食痺義詳運氣類二十八。脾脉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其

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跗腫若水狀也。

邪脉乘脾

氣必衰脾虛無以生血故本藏之色見於外脾弱不能生肺故爲少氣若其耎散而色不澤者尤屬脾虛脾經之脉從拇指上內踝前廉循脈骨後突出厥陰之前故病足跗腫若水狀者以脾虛不能制水也。腎脉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者當病折腰其耎而散者當病少血至令不復也。

邪脉干腎

氣必衰其色黃赤爲火土有餘而腎水不足故病腰如折也若其耎散腎氣本虛腎主水以生化

津液。今腎氣不化。故病少血。本原氣衰。故令不能遽復。○愚按本篇五藏脉病。一曰搏堅而長。一曰弱而散。而其爲病多皆不足何也。蓋搏堅而長者邪勝乎正。是謂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也。弱而散者。本原不足。是謂正氣奪則虛也。一以有邪而致虛。一以無邪本虛。虛雖若一而病本不同。所當辨也。帝曰。診得心脉而急。此爲何病。病形何

如。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

心爲牡藏。氣本屬陽。

今脉緊急。陰寒勝也。以陽藏而爲陰勝。故病心疝。心疝者。形在少腹。而實以寒乘少陰所致。

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心爲牡藏。小腸爲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牡陽也。心屬火而居於鬲上。故曰牡藏。心與小腸爲

表裏故脉絡相通而爲之使。小腸居於少腹故少腹當有形也。○使上聲。帝曰診得爲正不足故泄利。邪有餘故脹滿虛。

### 諸脉證診法

素問脉要精微論

○二十一

夫脉者血之府也。

府聚也。府庫之中謂也。血必聚於經脈之中。故刺志論曰。脉

實血實。脈虛血虛也。然此二字實兼氣爲言。非獨指在血也。故下文曰。長則氣治。短則氣病。又如逆順篇曰。脉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義可知矣。

長則氣治。

氣充和也。短則氣病。氣不足也。數則煩心。火熱盛也。大則病進。

邪方張也。

# 上盛則氣高

寸爲上。上盛者邪壅於上也。

氣高者喘滿之謂。

# 下盛

## 則氣脹

關

尺爲下。下盛者滯於下。故腹爲脹滿。

## 代則氣衰

脈多變

更不常

者曰代氣

虛無主也。細則氣少。脈來微細。正氣不足也。

濇則心痛。濇爲

其去如弦絕死。

渾渾濁亂不明也。革至如皮革之堅鞭也。湧泉其來汨汨無序。

但出不返也。若得此脉而病加日進。色加憔悴。甚至縣縣如寫漆。及如弓弦之斷絕者。皆真氣已竭故死。

○縣

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爲熱

音眠鞭硬同。

○縣

大者浮洪之類。陽實陰虛故爲內熱。

來疾去徐。上實下虛。

爲厥巔疾。來疾者其來急也。去徐者其去緩也。  
強之脉故爲陽厥頂巔之疾。○滑伯仁曰。察脈  
湏識上下來去至止六字。不明此六字則陰陽  
虛實不別也。上者爲陽來者爲陽至者爲陽下  
者爲陰去者爲陰止者爲陰上者自尺部上於  
寸口陽生於陰也。下者自寸口下於尺部陰生  
於陽也。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  
之升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  
之降也。應曰至息曰止也。來徐去疾。

上虛下實爲惡風也。故中惡風者陽氣受也。來  
徐。上之虛者皆陽不足也。陽受風氣故陽虛者  
必惡風而惡風之中人亦必陽氣受之也。○惡  
上去聲。有脉俱沉細數者少陰厥也。沉細者腎  
下入聲。之脉體也。

兼數則熱。陰中有火。沉細數散者。寒熱也。

沉細爲陰。

也。故爲少陰之陽厥。

沉

細

數散

爲陽。

陰脈數散

陰不固

也。故或

入之陰

或出之陽

而爲往來寒熱。

數散

爲陽。

陰脈數散

陰不固

也。故或

入之陰

或出之陽

而爲往來寒熱。

爲煦什。

浮者陰

不足

散者神

不守

浮而散者陰

氣脫

故爲煦什也。

○煦

雄絹切

眩運也。

諸浮不躁者。皆在陽則爲熱。其有躁者在手。

脉浮

爲陽。而躁則陽中之陽。故但浮不躁者。皆屬陽脈。未免爲熱。若浮而兼躁。乃爲陽極。故當在手。

在手者。陽中之陽。謂手三陽經也。此與終始篇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

義同詳見鍼

刺類二十九。諸細而沉者。皆在陰則爲骨痛。其

有靜者在足。

沉細爲陰。而靜則陰中之陰。故脉但沉細者。病在陰分。當爲骨痛。若

沉細而靜。乃爲陰極。故當在足。在足者。陰中之陰。謂足三陰經也。數動一代者。

**病在陽之脉也。洩及便膿血。**

數動者陽脈也。數動一代者陽邪傷

其血氣也。故爲洩及便膿血。○洩泄同。

**諸過者切之。濇者陽氣有餘也。滑者陰氣有餘也。**

脈失其常曰過。可因切而知也。陽有餘則血少。

故脉濇。陰有餘則血多。故脉滑。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陰氣有

餘爲多汗。身寒。汗。陰有餘者陽不足也。故多汗。身寒。以汗。陽有餘者陰不足也。故身熱無汗。以

本屬陰也。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陽餘無汗。以身寒。以陰盛也。陰陽有餘。陰邪實表之謂也。

**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

心腹積也。

此下言察病之法。當推求於脉以決其疑似也。凡病若在表而欲求之於外矣。然脉則沉遲不浮。是在內而非外。故知其

心腹之有積也。○推音吹。諸釋作推動之推者非。

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身有熱也。

凡病若在裏而欲推求於

內矣。然脉則浮數不沉。是在外而非內。故知其身之有熱也。

推而上之上而

不下。腰足清也。

凡推求於上部。然脉止見於上而下部則弱。此以有升無降。上

實下虛。故腰足爲之清冷也。

推而下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

凡推求於下部。然脉止見於下而上部則虧。此以有降無升。清陽不能上達。故爲頭項痛也。或以陽虛而陰湊之。亦爲頭項痛也。○按此二節甲乙經以上而不下。作下而不上。下而不上。作

上而不下。似與上文相類而順。但既曰下而不上。則氣脉在下。何以腰足反清。且本經前二節反言之。後二節順言之也。一反一順。兩得其義。仍當以本經爲正。按之至骨。脈氣少者。腰脊痛而身有痺也。按之至骨。沉陰勝衰也。正氣衰而陰氣盛。故爲是病。痺義見疾病類六十七。

## 關格

二十

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已上爲格陽。素問六節藏象論○人迎足陽明胃脉也。在頸下夾喉旁一寸五分。一盛二盛猶言一倍二倍。謂以人迎寸口相較。或此大於彼。或彼

大於此。而有三倍四倍之殊也。禁服篇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故人迎寸口而至於盛衰相倍者。乃不免於病矣。然人迎候陽。故一盛在少陽。膽與三焦也。二盛在太陽。膀胱小腸也。三盛在陽明。胃與大腸也。四盛已上者。以陽脉盛極而陰無以通。故曰格陽。○此義終始禁服二篇分別尤詳。見鍼刺類三十八九。又經脈篇所載亦明。見疾病類十。

寸口

一盛病在厥

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爲

關陰。

寸口手太陰肺脉也。寸口候陰。故一盛在厥陰。肝與心主也。二盛在少陰。心與腎也。

三盛在太陰。脾與肺也。四盛已上者。以陰脉盛極而陽無以交。故曰關陰。終始禁服二篇詳義。

同前

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已上爲關格。關格之

脉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

俱盛四倍已上謂盛

於平常之脉四倍也。物不可以過盛。盛極則敗。凡脉盛而至於關格者。以陰陽離絕。不能相營。故至羸敗。極盡也。精氣天稟也。言不能盡其天年而夭折也。脉度篇曰。邪在府則陽脉不和。陽脉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太盛則陰不利。陰脉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愚按關格脉證。本經垂訓極明。世人病此不少。而歷代醫師。每各立名目。以相傳訓。甚至并其大義而失之。其謬甚矣。夫所謂關格者。陰陽否

絕。不相榮運。垂羸離敗之候也。故人迎獨盛者。病在三陽之府也。寸口獨盛者。病在三陰之藏也。蓋太陰行氣於三陰。而氣口之脉亦太陰也。陽明行氣於三陽。而人迎之脉在結喉之傍也。故古法診三陽之氣於人迎。診三陰之氣於寸口。如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正此謂也。其於關格之證。則以陰陽偏盛之極。而或見於人迎。或見於氣口。皆孤陽之逆候。實真陰之敗竭也。故六府之陰脫者曰格陽。格陽者。陽格於陰也。五藏之陰脫者曰關陰。關陰者。陰拒乎陽也。藏府之陰俱脫。故云關格。然既曰陰陽關格。必其彼此否絕似當陰陽對言。而余皆謂之陰脫者何也。正以脈盛之極爲無陰。無陰則無根。而孤陽浮露於外耳。凡犯此者必死無疑。余嘗於荆司馬田宗伯輩見之。其脈則堅盛至極。其證則喘息日增。甚至手頸通身之脉俱爲振

動不已。是皆酒色傷精所致。終至不救。故本神篇曰。五藏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其卽關陰格陽之謂歟。○又按關格之脉。如六節藏象。脈度。終始禁服。經脉等篇。言之再四。蓋恐其難明。故宣而又宣。誠重之也。而後世諸賢。鮮有得其旨者。豈皆未之察耶。夫人迎在頭。係陽明表脉。故人迎倍大者曰格陽。寸口在手。係太陰裏脉。故寸口倍大者曰關陰。此以陰陽否絕。氣不相營。故名關格。不可易也。而三難曰。脉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脉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爲溢。爲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脉也。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脉當見一寸而沉。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爲覆。爲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脉也。故仲景宗之曰。

在尺爲關。在寸爲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  
夫人迎四倍。寸口四倍。旣非尺寸之謂。而曰吐  
逆者。特隔食一證耳。曰不得小便者。特癃閉一  
證耳。二證未必至死。何兩經諄諄。特重之若是  
耶。繼自王叔和以後。俱莫能辨。悉以尺寸言關  
格。而且云左爲人迎。右爲氣口。以致後世惑亂。  
遂并陰陽表裏大義。盡皆失之。迨及東垣之宗  
脈經者。則亦以左爲人迎。右爲氣口。曰氣口之  
脉。大四倍於人迎。此清氣逆行濁道也。故曰格。  
人迎之脉。大四倍於氣口。此濁氣逆行清道也。  
故曰關。其宗仲景者。則亦曰格則吐逆。關則不  
便。甚至丹溪。則特立關格一門。曰此證多死。寒  
在上。熱在下。脉兩寸俱盛四倍以上。夫兩寸俱  
盛四倍。又安得爲寒在上。熱在下耶。其說愈乖。  
其義愈失。致使後學茫然。莫知所辨。欲求無悞。  
其可得乎。獨近代馬玄臺知諸子之非。而謂關

格之義。非隔食癰閉之證。曰嗚呼痛哉。軒岐之旨乎。秦張王李朱。後世業醫者所宗。尚與內經渺然如此。況能使後世下工復知關格爲脈體而非病名也。又焉能決關格脉之死生。治關格脉之病證。及治隔證。閉癰證而無謬也哉。此馬子之言誠是矣。然觀其諸篇之註。則亦未詳經義。謬宗叔和仍以左爲人迎。右爲氣口。竟置陽明胃脈於烏有。而仍失本經表裏陰陽根本對待之義。此其復爲誤也。故於陰陽別論中。三陽在頭。三陰在手之義。竟皆謬註。嗚呼。玄臺哀前人之誤。而余復哀其誤。所謂後人而復哀後人也。使余之後人。又復有哀余之誤者。余誠不自知其非。而今日之言。乃又不如無矣。

○岐伯曰。反四時者。有餘爲精。不足爲消。

素問脉要

精微論 ○ 此言四時陰陽脉之相反者。亦爲關格也。禁服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太。如是者命曰平人。以人迎爲陽脉而主春夏。寸口爲陰脉而主秋冬也。若其反者。春夏氣口當不足而反有餘。秋冬人迎當不足而反有餘。此邪氣之有餘。有餘者反爲精也。春夏人迎當有餘而反不足。秋冬寸口當有餘而反不足。此血氣之不足。不足者日爲消也。應太過

不足爲精。應不足有餘爲消。陰陽不相應病名

曰關格。

如春夏人迎應太過。而寸口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爲精。秋冬寸口應太過。而人迎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爲精。是不足者爲精也。春夏寸口應不足。而人迎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爲消。秋冬人迎應不足。而寸口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爲消。是有餘者爲消也。應不足而有

餘者邪之日盛。應有餘而不足者。正必日消。若此者是爲陰陽相反。氣不相營。皆名關格。○前二應字平聲。後

一應字去聲。

## 孕脉

二十

三

婦人手少陰脉動甚者。任子也。

素問平人氣象論○手少陰心

脉也。脉要精微論曰。上附上。左外以候心。故心脉當診於左寸。動甚者。流利滑動也。心生血。血王乃能胎。婦人心脉動甚者。血王而然。故當妊子。啓玄子云。手少陰脉。謂掌後陷者中。當小指動而應手者也。蓋指心經之脉。卽神門穴也。其說甚善。然以余之驗。左寸亦應。○任。妊。同。孕也。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素問陰陽別論○陰如前手少陰也。或兼足少

陰而言亦可。蓋心主血。腎主子宮。皆胎孕之所主也。搏搏擊於手也。陽別者。言陰脉搏手。似乎陽邪。然其鼓動滑利。本非邪脉。蓋以陰中見陽而別有和調之象。是謂陰搏陽別也。腹中論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曰身有病而無邪脉也。亦此之義。王氏脉經曰。尺中之脉。按之不絕。法妊娠也。滑伯仁曰。三部脉浮沉正等。無他病而不月者妊娠也。○愚按。妊娠有子之義。乃男子女子之通稱。蓋本經以孕育爲言。而於男女皆稱子。非男曰子。而女則否也。後世以此爲男子者。非。然本經未分男女。而男女之別。將何如。考之叔和脉經曰。左疾爲男。右疾爲女。又曰。左手沉實爲男。右手浮大爲女。又曰。尺脉左偏大爲男。右偏大爲女。又曰。得太陰脉爲男。得太陽脉爲女。太陰脉沉。太陽脉浮。自後凡言妊娠脉者。總不出此。及滑伯仁則曰。左手尺脉洪大爲男。右手

沉實爲女。近代徐東臯曰。男女之別。湏審陰陽。右肺盛。陰狀多。俱主弄瓦。左尺盛。陽狀多。俱主弄璋。備察諸義。固已詳盡。然多彼此矛盾。難以憑據。若其不易之理。則在陰陽二字。以左右分陰陽。則左爲陽。右爲陰。以寸尺分陰陽。則寸爲陽。尺爲陰。以脉體分陰陽。則鼓搏沉實爲陽。虛弱浮溢爲陰。諸陽實者爲男。諸陰虛者爲女。庶爲一定之論。然猶當察孕婦之強弱老少。及平日之偏左偏右。尺寸之素。強素弱。斯足以盡其妙也。

### 諸經脉證死期

素問大奇論

全〇二十四

肝滿腎滿肺滿。皆實卽爲腫。滿邪氣壅滯而爲脹滿也。此言肝腎當爲浮腫。而辨如下文也。肺之雍喘而兩胠滿。肺經。皆能爲滿。若其脉實。當爲浮腫。而辨如下文也。

肺居膈上。其系橫出腋下。故肺雍則喘。而兩胠滿。○壅。壅同胠。音區。腋下脇也。

**肝雍**

兩胠滿。○壅。壅同胠。音區。腋下脇也。

**胠滿。臥則驚不得小便。**

肝經之脉環陰器。布脇

不得小便。肝主驚駭。臥則氣愈壅。故多驚也。

**腎雍胠下至少腹滿。**

脰

**有大小。髀脰大。跋易偏枯。**

腎脉循內踝之後。上

屬腎絡膀胱。而上行。故腎經雍則胠下至少腹。內脰出膕內廉。上股內脰滿也。足脰或腫或消。是謂大小。自髀至脰。或爲大。或爲跛。或掉易無力。或偏枯不用。是皆腎經雍滯。不能運行所致。○胠下諸本皆作脚下。

甲乙經作胠下者是今從之。○髀。音皮。脰。音杭。

**心脉滿大。瘡瘛筋痙。**

脉

滿大。火有餘也。心主血脉。火盛則血涸。故瘡瘛而筋痙。○瘡。音閑。癩瘡也。瘛。音熾。抽搐也。痙。音

戀。拘。攣。

也。下同。

# 肝脉小急。癟。瘛。筋攣。

肝藏血。小爲血。不  
足。急爲邪。有餘。故

爲是病。夫癟。瘛。筋攣。病一也。而心。肝二經皆有之。一以內熱。一以風寒。寒熱不同。血衰一也。故

同有是病。肝脉驚暴。有所驚駭。脉不至若瘡。不治自

已。

驚。馳驟也。暴急疾也。驚駭者。肝之病。故肝脉急亂者。因驚駭而然。甚有脉不至而聲瘡者。

以猝驚則氣逆。逆則脈不通。而肝經之脉循喉嚨。故聲瘡而不不出也。然此特一時之氣逆耳。氣通則愈矣。故不治自已。○驚。音務。瘡。音音。聲不出也。○腎脉小急。肝脉小急。

心脉小急。不鼓皆爲瘕。○瘕。音之位而爲瘕。○瘕。音加。又去聲。癥。瘕也。○腎。肝并沉爲石水。并浮爲

三脉細小而急。陰邪聚於陰分也。故當隨三經

**風水**

此言水病之有陰陽也。腎肝在下。肝主風。

腎主水。肝腎俱沉者。陰中陰病也。當病石水。石水者。凝結少腹。沉堅在下也。肝腎俱浮者。陰中陽病也。當病風水。風水者。遊行四體。浮泛於上也。諸篇水證詳義。當考會通類水脹證。

**并虛爲死**

腎爲五藏之根。肝爲發生

之主。根本空虛。有表無裏也。故當死。

**并小弦欲驚**

肝腎并小真陰虛也。小而兼弦。

木邪勝也。氣虛膽怯。故爲欲驚。

**腎脉大急沉**

肝脉大急者。挾肝邪。脉沉者

**癥**。癥者。寒氣結聚所爲。脉急者。挾肝邪。脉沉者。在陰分。沉急而大。陰邪盛也。肝腎之脉絡小

腹。結於陰器。寒邪居之。故當病癥。○愚按癥病乃寒挾肝邪之證。或結於少腹。或結於睾丸。或結於睾丸之左右上下。而筋急絞痛。脉必急搏者。多以寒邪結聚陰分。而挾風木之氣也。如四

時刺逆從論曰。肺風疝脾風疝之類皆兼一風字。其必挾肝邪可知。○疝音訕。舉音高。陰丸也。

心脉搏滑急爲心疝。肺脉沉搏爲肺疝。

病疝而心脉搏

滑急者寒挾肝邪乘心也。肺脉沉搏者寒挾肝邪乘肺也。

三陽急爲瘕。三陰

急爲疝。

三陽手足太陽經也。三陰手足太陰經也。邪聚三陽爲瘕。聚邪聚三陰爲疝氣。

凡脉急者皆邪盛也。前言肝腎心肺。而此言脾經。所以五藏皆有疝。

二陰急爲癟。

厥二陽急爲驚。

二陰少陰也。二陽陽明也。脉急者爲風寒。邪乘心腎。故爲癟爲

厥木邪乘胃。故發爲驚。陽明脈解篇曰。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是亦此義。

脾

脉外鼓沉爲腸澼。久自已。

沉爲在裏而兼外鼓者邪不甚深。雖爲腸

滯。久當自己。腸滯下痢也。凡心。肝。脾。腎。皆主陰分。或寒濕。或熱。各有所傷。乃自大腸下血。均謂爲腸滯。○肝脉小緩爲腸滯易治。肝脉急大則滯。音嬖。

肝脉小緩爲邪。腎脉小搏沉爲腸滯下血。血溫身輕易治也。○腎脉小搏沉爲腸滯下血。血溫身熱者死。不足而陽邪乘之。故爲腸滯下血。若其

血溫身熱者。邪火有餘。真陰衰敗也。故當死。○心。肝。滯亦下血。二藏同病者可治。心生血。肝藏血。故二藏之滯亦下血。而不獨腎也。然心。肝。二藏。木火同氣。故同病者爲順而可治。若肝脾同病。是爲土敗木賊。其難治也明矣。其脉小沉滯。爲腸滯。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

心。肝之脉。小沉而滯。以陰

不足而血傷也。故爲腸澼。然脈沉細者不當熱。今脉小身熱是爲逆。故當死。而死於熱見七日

者六陰敗盡也。

**胃脉沉鼓濇。胃外鼓大。心脉小堅急。皆**

**鬲偏枯。**

沉鼓濇。陽不足也。外鼓大。陰受傷也。小血脈之主。胃氣既傷。血脉又病。故致上下否鬲。半身偏枯也。

**男子發左。女子**

**發右。不瘡舌轉可治。三十日起。**

男子左爲逆。右爲從。女子右爲

逆。左爲從。今以偏枯而男子發左。女子發右。是逆證也。若聲不瘡。舌可轉。則雖逆於經。未甚於藏。乃爲可治。而一月當起。若偏枯而瘡者。腎氣內竭而然。其病必甚。如脈解篇曰。內奪而厥。則爲瘡俳。此腎虛也。正以腎脉循喉嚨挾舌本故耳。左右逆從義。見論治類十四。其從者

**瘡三歲起。**

若男發於右而不發於左。女發於左而不發於右。皆謂之從順也。然證

雖從而聲則瘡。是外輕而

內重也。故必三歲而後起。

**年不滿二十者三歲**

**死。**

以氣血方剛之年。輒見偏枯廢疾。此稟賦不足。早凋之兆也。不出三年死矣。

**脉至**

**而搏血効身熱者死。脉來懸鉤浮爲常脉。**

搏脈弦強

陰虛者最忌之。凡諸失血鼻効之疾。其脉搏而身熱。真陰脫敗也。故當死。然失血之證多陰虛。

陰虛之脉多浮大。故懸鉤而浮。乃其常脉。無足慮也。懸者不高不下。不浮不沉。如物懸空之義。

謂脉雖浮鉤而未失中和之氣也。

**脉至如喘名曰暴厥。暴厥者。**

**不知與人言。**

喘者如氣之喘。言急促也。暴厥謂猝然厥逆而不知人也。

**脉至**

如數。使人暴驚。三四日自已。

數脉主熱。而如數者實非真數之脉。

蓋以猝動肝心之火。故令人暴驚。然脉非真數。故俟三四日而氣衰自愈矣。

○脉至

浮合。浮合如數。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不足

也。微見九十日死。

此下皆言死期也。浮合。如浮波之合。後以催前。泛泛無常

也。一息十至以上。其狀如數。而實非數。熱之脉。是經氣之衰極也。微見。始見也。言初見此脉。便可期九十日而死。若見之已久。則不必九十日矣。所以在九十日者。以時更季易。天道變而人氣從之也。○予與黨與之義下同。

脉至如火薪然。是心精之予

奪也。草乾而死。

如火薪然者。來如燔之銳。去如滅之速。此火藏無根之脉。而心

經之精氣與奪也。夏令火王猶爲可支。草乾而死。陽盡時也。

## 脉至如散葉是

肝氣予虛也。木葉落而死。

如散葉者。浮泛無根也。此以肝氣大虛。全

無收歛。木葉落者。金勝木敗。肝死時也。

脉至如省客。省客者。脉寒

而鼓。是腎氣予不足也。懸去棗華而死。

省客。如省問之

客或去或來也。塞者或無而止。鼓者或有而搏。是腎原不固。而無所主持也。棗華之候。初夏時也。懸者華之開。去者華之落。言於棗華。開落之時。火王而水敗。腎虛者死也。

脉至如

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

丸泥者。泥彈之狀。堅

強短濶之謂。此胃精中氣之不足也。榆莢。榆錢也。春深而落。木王之時。土敗者死。

脉至

如橫格。是膽氣子不足也。禾熟而死。

橫格。如橫木之格於

指下。長而且堅。是爲木之真藏。而膽氣之不足也。禾熟於秋。金令王也。故木敗而死。

脉至

如弦縷。是胞精子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

言可治。

弦縷者。如弦之急。如縷之細。真元虧損之脉也。胞子宮也。命門元陽之所聚也。

胞之脉繫於腎。腎之脉繫舌本。胞氣不足。當靜而無言。今反善言。是陰氣不藏。而虛陽外見。時及下霜。虛陽消敗。而死矣。故與其善言者。不若無言者。爲腎氣猶靜。而尚可治也。

脉至

如交漆。交漆者。左右傍至也。微見三十日死。

交漆

者。如寫漆之交。左右傍至。纏綿不清也。微見初見也。三十日爲月建之易。而陰陽偏敗者。不過

一月之脉至如湧泉。浮鼓肌中。太陽氣予不足期也。

也。少氣味韭英而死。

湧泉者。如泉之湧。有升無降。而浮鼓於肌肉之中。是

足太陽膀胱之氣不足也。膀胱爲三陽而主外。

今其外實內虛。陰精不足。故爲少氣。當至味韭

英之時而死者。以冬盡春初。水漸衰也。

脉至如頽土之狀。按之不

得。是肌氣予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疕發死。

頽土

之狀。虛大無力而按之卽不可得。肌氣卽脾氣。脾主肌肉也。黑爲水之色。土敗極而水反乘之。故當死。壘。橐同。卽蓬橐之屬。橐有五種。

而白者發於春。木王之時。土當敗也。

脉至如

懸雍。懸雍者。浮揣切之益大。是十二俞之予不

足也。水凝而死。

懸雍喉間下垂肉乳也如懸雍浮揣切之益大者浮短孤懸有

上無下也。俞皆在背爲十二經藏氣之所繫水凝而死。陰氣盛而孤陽絕也。○揣杵水切。俞輸同。

脉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按之堅大急。

五藏菀熱寒熱獨并於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

立春而死。

偃刀。臥刀也。浮之小急。如刀口也。按之堅大急。如刀背也。此以五藏菀熱而發爲寒熱。陽王則陰消。故獨并於腎也。腰者腎之府。腎陰既虧。則不能起坐。立春陽盛。陰日以衰。所以當死。○菀。鬱。同。

脉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之不可得也。是大腸氣予不足也。棗葉生而死。

如丸。短而小也。直當也。言滑小無根而不勝按也。大腸應庚金。橐葉生初夏。火王則金衰。故死。

脉至如華者。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聽。是

小腸氣予不足也。季秋而死。

如華。如草木之華。而輕浮柔弱也。小

腸屬丙火。與心爲表裏。小腸不足。則氣通於心。善恐。不欲坐臥者。心氣怯而不寧也。行立常聽

者。恐懼多而生疑也。丙

火墓於戌。故當季秋死。

## 決死生

素問三部九候論○二十五

帝曰。決死生奈何。

謂因其形證脉息。而欲預知其死生也。

岐伯曰。

形盛脉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

形盛脉細而少氣不足以息者。

外有餘而中不足。枝葉盛而根本虛也。故危亡近矣。

# 形瘦脈大。胃中多氣

**者死**

形體消瘦而脈反大。胃中反多氣者。陰不足而陽有餘也。陰形既敗。孤陽無獨留之

**理故**

**形氣相得者生**

體貌爲形。陰也。運行屬氣陽也。陰主靜。陽無陰不成。

陽主動。陰無陽不生。故形以寓氣。氣以運形。陰陽當和。不得相失。如形盛脈大。形瘦脈細。皆爲

相得。相得者生。反之者危也。

**參伍不調者病**

三以相參。伍以相類。謂之不調。

凡或大或小。或遲或疾。往來出入而無常度者。皆病

脈也。

**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

三部九候義見前第五。皆相失者。謂失其常。如下文乍踈。乍數。失時。真藏脫肉。七診

之類。皆是

**上下左右之脉。相應如參春者病甚。也。故死。**

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

上下左右卽三部  
九候而各有左右

也。參。春。謂。大。數。而。鼓。如。并。之。春。陽。極。之。脈。也。故。  
曰。病。甚。甚。至。息。數。相。失。而。不。可。以。數。計。者。死。脈。  
法。曰。人。一。呼。脈。再。至。一。吸。脈。亦。再。至。曰。平。三。至。  
曰。離。經。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今。  
相。失。而。不。可。數。蓋。不。止。於。五。六。至。  
矣。必。死。可。知。○。春。書。容。切。數。上。聲。中。部。之。候。雖。

獨。調。與。衆。藏。相。失。者。死。中。部。之。候。相。減。者。死。

三部

之。脈。上。部。在。頭。中。部。在。手。下。部。在。足。此。言。中。部。  
之。脈。雖。獨。調。而。頭。足。衆。藏。之。脈。已。失。其。常。者。當。  
死。若。中。部。之。脈。減。於。上。下。目。內。陷。者。死。  
五藏六府之精

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目。以。左。手。足。上。上。去。  
內。陷。者。陽。精。脫。矣。故。必。死。

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踝而彈之

手足之絡皆可取而

驗之。手踝之上。手太陰肺絡也。足踝之上。足太陰脾絡也。肺藏氣而主治節。脾屬土而主灌漑。故可取之以察吉凶。

○踝胡寡切

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

不病。其應疾中手渾渾然者病。中手徐徐然者病。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應者死。

應動也。應過五

寸以上氣脈充也。蠕蠕蟲行貌。謂其柔滑而匀和也。是爲不病之脉。疾急疾也。渾渾濁亂也。徐徐遲緩也。不能至五寸者氣脈衰。彈之不應者氣脈絕。故微則爲病而甚則爲死也。

○蠕音如

是以脫肉身不去者死。

敗則筋骨憊。肉脫身重。脾胃竭則肌肉消。肝腎

死期至矣。不去者。

不能動搖來去也。

中部乍踈乍數者死。

中部兩手脈也。

乍踈乍數者氣脉。

代

敗亂之兆也。故死。

其脉代而鉤者病在絡脉。

而代

鉤者俱應夏氣。

而

而夏氣在絡也。

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得

相失。

上一下若一言其大小皆貴乎和平也。

一候後則病。二候後

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應不俱也。

應不

俱者脉失常度逆順無倫也。

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

死生之期

察其克賊生

王而可知也。必先知經脉然後知病脉。

經者常脉病者常

變脉不知其常不足以知變也。

真藏脉見者勝死。

真藏脉義見後勝死謂遇

其勝已之時而死。如肝見庚辛。脾見甲乙之類是也。

足太陽氣絕者。其足

不可屈伸。死必戴眼。

足太陽之脈。下者合膕中。貫膕內。出外踝之後。上者

起目內眞。其脈有通項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故太陽氣絕者。血枯筋急。足不可屈伸。而死必戴眼。戴眼者。睛上視。而瞪也。

○ 腫。音篆。瞪。曹庚切。

帝曰。冬陰夏陽奈

何。言死時也。岐伯曰。九候之脉皆沉細懸絕者爲陰。

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喘數者爲陽。主夏。故以

日中死。

夜半者。一日之冬也。陰盡陽生。故陰極者死。日中者。一日之夏也。陽盡陰生。故

陽極。

是故寒熱病者。以平旦死。

平旦者。一日之春。陰陽之半也。

故寒熱病者亦於陰熱中及熱病者以目中死。陽出入之時而死。

以陽助陽。

真陰竭也。

病風者以日夕死。

死也。

風木同氣遇金

而死。病水者以夜半死。

亥子生王

邪盛極也。

其脉乍踈乍數。

乍遲乍疾者日乘四季死。

脉變不常者

中虛無

丑未也。四季爲五行之墓

地故敗竭之藏遇之而死

形肉已脫九候雖調

猶死。

脾主肌肉爲五藏之本

未有脾氣

形肉已脫九候雖調

猶死。

脫而能生者故九候雖調亦死

七診雖

見九候皆從者不死。

七診義見前章第六從順

也謂脈順四時之令及得

獨小等脉不至死也。

所言不死者風氣之病

諸經之體者雖有獨大

獨小等脉不至死也。

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者。風  
陽病也。故偶感於風。則陽分之脉。或大或疾。經  
月者常期也。故適值去血。則陰分之脉。或小或  
遲。或爲陷下。此皆似七診之脉而實非也。皆不  
可以言死。然則非外感及經月之病而得七診  
之脉者。非吉兆也。

若有七診之病。其脉候亦敗者死矣。

必發嘔噫。

此承上文而言。風氣經月之病。本非

七診之類。若其果係脉息證候之敗者。又非不死之比。然其死也必發嘔噫。蓋嘔出於胃。土氣敗也。噫出於心。陰邪勝也。○嘔於決

切。呃逆也。噫。伊隘二音。噯氣也。

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方病。而後各切循其脉。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逆

從循之。凡診病之道，必問其始病者。察致病之由也。求今之方病者。察見在之證也。本末既明。而後切按其脉。以參合其在經在絡。其或浮或沉。上下逆從。各因其次以治之也。其

脉疾者不病。其脉遲者病。脉不往來者死。皮膚

著者死。疾言力強有神。遲言氣衰不足。若脉不往來者。陰陽俱脫。皮膚著者。血液已盡。

謂皮膚枯槁着骨也。

帝曰：其可治者奈何？岐伯曰：經病者

治其經。

經脉爲裏。支而橫者爲絡。治其經。謂卽其經而刺之也。

孫絡病者。

治其孫絡血。

絡之小者爲孫。卽絡脉之別而浮於肌膚者也。經脉篇曰。諸刺絡脉

者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故曰治其血。

血病身有痛者。

治其經絡。血病而身痛者。不止於孫絡而經其  
絡也。亦有滯也。當隨其經絡而刺之。

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脉。則繆刺之。

奇邪者。不入於經而病於

無常處。故當繆刺之。詳鍼刺類三十。

留瘦不

移節而刺之。

留病留滯也。瘦形消瘦也。不移。不遷動也。凡病邪久留不移者。必於

四支八谿之間。有所結聚。故當於節之會處。索而刺之。斯可平也。

上實下虛。切

而從之。索其結絡脉。刺出其血。以見通之。

上實下虛。

有所隔也。故當切其脉以求之。從其經以取之。索其絡脉之有結滯者。刺出其血。結滯去而通達。見矣。

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此

決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

瞳子高者目上視也。戴眼者上視之甚而

定直不動也。此重明上文足太陽之證而分其輕重以決死生也。

手指及手外

踝五指留鍼

本節義不相屬及前節單言太陽而不及他經必皆古文之脫簡。

脉有陰陽真藏

素問陰陽別論○二十六

黃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從何謂岐伯對曰四經應四時十二從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脉

四經應四時肝木應春心火應夏肺金應秋腎水應冬不言脾者脾主四季也十二從應十二月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以應十二月之氣而在人則應十二經之脉也

所謂從者。卽手之三陰從藏走手等義。

# 脉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

陰者知陽。

脉有陰陽。最當詳辨。必知陽脉之體而後能察陰脉。必知陰脉之體而後能察陽脉。陽中有陰。似陽非陽也。陰中有陽。似陰非陰也。辨陰陽未必難。辨真假爲難耳。誤認者殺人。凡陽有五。五二十五陽。

陽者如下文所謂胃脘之

陽。卽胃氣也。五者。卽五藏之脉。如肝弦心鉤脾  
兌肺毛腎石也。以一藏而兼五脉。則五藏互見。  
是爲五五二十五脉也。然五藏之脉皆不可以  
無胃氣。故曰凡陽有五。而二十五脉亦皆不可  
無胃氣。故又曰五五二十五陽也。

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爲敗。

敗必死也。

陰者無陽之謂。無陽者。卽無陽明之胃氣。而本藏之陰脉獨見。如但弦但

鉤之類是爲真藏，

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

胃屬陽明

胃氣敗也。故必死。

胃脘之陽言胃中陽和之氣卽胃氣也。

五藏賴

之以爲根本者也。故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

脉無胃氣亦死。卽此

脈死

之謂。○ 脘音管。

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能別陽和之胃氣則一有不和便可知疾病之所能別純陰之

真藏則凡遇生克便可知死生之期也。

○按玉機真藏論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

死生之期其義與此互有發明所當

并考見藏象類二十四。

○別音鱉

三陽在頭

三陰在手所謂一也。

三陽在頭指氣口也太陰陽明在手指氣口也太陰陽明

論曰陽明者表也爲之行氣於三陽蓋三陽之氣以陽明胃氣爲本而陽明動脈曰人迎在結

喉兩傍一寸五分故曰三陽在頭。又曰足太陰者三陰也。爲之行氣於三陰。蓋三陰之氣以太陰脾氣爲本。然脾肺本非氣口。何云在手。如五藏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而變見於氣口。氣口亦太陰也。故曰三陰在手。上文以真藏胃氣言陰陽。此節以人迎氣口言陰陽。蓋彼言脉體。此言脉位。二者相依。所謂一也。氣口義見藏象類十一。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此與前節稍同。前以真藏胃氣言。而此以陰陽表裏言。是正與玉機真藏論者同。二義相關。皆不可缺。觀者當會通其意可也。忌時。言氣有衰王。病有時忌也。謹熟陰陽。無與衆謀。陰之理。不可不熟。故曰謹獨聞。獨見。非衆所知。故無與謀。所謂陰陽者。去者獨見。

爲陰至者爲陽靜者爲陰動者爲陽遲者爲陰數者爲陽

脉之陰陽其無如此得陽者生得陰者死此其要也

骨枯肉陷真藏脉見者死

素問玉機真藏論○二十七

大骨枯藁大肉陷下。胷中氣滿喘息不便其氣

動形期六月死真藏脉見乃予之期日

大骨大肉皆以

通身而言如肩脊腰膝皆大骨也。尺膚臀肉皆大肉也。肩垂項傾腰重膝敗者大骨之枯藁也。尺膚既削臀肉必枯。大肉之陷下也。腎主骨骨枯則腎敗矣。脾主肉肉陷則脾敗矣。肺主氣氣滿喘息則肺敗矣。氣不歸原形體振動孤陽外浮而真陰虧矣。三陰虧損死期不出六月。六月

者。一歲陰陽之更變也。若其真藏脉已見。則不在六月之例。可因克賊之日而定其期矣。大

骨枯藁。大肉陷下。胷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期一月死。真藏見乃予之期日。

內痛引肩項病及心

經矣。較前已甚。期一月死。

大骨枯藁。大肉陷下。

胷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身熱。脫肉破

膾。真藏見十月之內死。

身熱者。陰氣去也。脫肉者。肌肉消盡也。破膾者。

臥久骨露而筋肉敗也。是爲五藏俱傷。而真藏又見。當十日內死。十日者。天干盡而旬氣易也。月字誤。當作日。○膾。劬。允切。筋肉結聚之處也。啓玄子曰。肘膝後肉如塊者。大骨枯

藁大肉陷下。肩髓內消。動作益衰。真藏來見。期

一歲死。見其真藏乃予之期日。

骨枯肉陷。脾腎已虧。兼之肩髓

內消。動作益衰。雖諸證未全。真藏未見。然股竭已兆。僅支一年。歲易氣新。不能再振矣。若一見

真藏乃可必其死期也。來見誤當作未見。

大骨枯藁大肉陷下。胷中

氣滿腹內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熱。破膿脫肉。目

匡陷。真藏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所

不勝之時則死。

五藏敗證俱見。而目匡陷。真藏見目不見人者。神氣已脫。故當

立死。若其見人者。神氣猶在。故必待克賊之時而死也。

急虛。身中卒至。五

藏絕閉。脈道不通。氣不往來。譬於墮溺。不可爲。

期其脉絕不來。若人一息五六至。其形肉不脫。

真藏雖不見。猶死也。

急虛者言元氣暴傷而忽甚也。故其邪中於身必猝

期論也。若脉絕不至。或一呼五六至者皆藏氣竭而命當盡也。故不必其形肉脫而真藏見。如上文以漸衰憊而死有期也。○中去聲卒猝同。息字誤。當作呼。

真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

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

此下皆言真

真藏如刀刃。如琴瑟弦者。言細急堅搏而非微弦之本體也。青本木色。而兼白不澤者。金克木

也。五藏率以毛折死者。皮毛得血氣而充。毛折則精氣敗矣。故皆死。下同。

真心脉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

乃死。

堅而搏如循薏苡子者。知實堅強而非微鉤之本體。心脉之真藏也。赤本火色而兼黑不澤者。水克火也。故死。毛折義如前。

真肺脉至大而虛。如以毛

羽中人膚色白赤不澤。毛折乃死。

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

浮虛無力之甚。而非微毛之本體。肺脉之真藏也。白本金色而兼赤不澤者。火克金也。故死。

真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

澤。毛折乃死。

搏而絕。搏之甚也。如指彈石辟辟然沉而堅也。皆非微石之本體而

爲腎脉之真藏也。黑本水色，兼黃不澤者，土克水也，故死。

真脾脈至弱而乍

弱而乍數乍疎，則和緩全無，而

非微弱，弱之本體。脾脈之真藏也。黃本土色，而兼青不澤者，木克土也，故死。

諸真藏

無胃氣者卽名真藏，皆爲不治之脉。

黃帝曰。

脉見者皆死不治也。

見真藏曰死何也？岐伯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

胃者五藏之本也。

胃爲水穀之海，以養五藏，故爲之本。

藏氣者，不

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

也。

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藏氣必因於胃氣，乃得至於手太陰，而脈則

見於氣口。此所以五藏之故五藏各以其時自爲而至於手太陰也。

以時自爲如春而但弦夏而但鉤之類皆五藏不因

於胃氣卽真藏之見也

故邪氣勝者精氣衰也。故病甚者

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故真藏之氣獨

見獨見者病勝藏也。故曰死帝曰善。

凡邪氣盛而正氣竭

者是病勝藏也故真藏之邪獨見真藏獨用者胃氣必敗故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則胃氣不見於脉此所以爲危兆也

# 真藏脉死期

二十

凡持真脉之藏脉者。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

素問

陰陽別論。○真脉之藏脉。卽真藏也。懸絕急者。全失和平而弦搏異常也。十八日者。爲木金成數之餘。金勝木而死也。○此下死期。悉遵王氏之意。以河圖計數。誠爲得理。然或言生數。或言成數。若不歸一。弗能無疑。別有愚按。在鍼刺六十四。亦當叅正。

心至懸絕九日。死。九日者。爲火水生成。數之餘。水勝火也。

肺至懸絕十二日死。十二日者。爲金火生成。數之餘。火勝金也。

腎至懸絕七日死。七日者。爲水土生數之餘。土勝水也。

脾至懸絕四日死。四日者。爲木生數之餘。木勝土也。凡此者皆不勝克賊之氣。故真藏獨見者。氣敗而危矣。

○肝見庚辛死。

素問平人氣象論。此言真藏脈見者遇克賊之日而死。庚辛爲金。伐

肝木也。心見壬癸死。

壬癸屬水。滅心火也。

脾見甲乙死。

甲

屬木。克土也。

肺見丙丁死。

丙丁屬火。燦肺金也。

腎見戊己死。

戊己

屬水也。傷土也。

是謂真藏見皆死。

此卽三部九候論所謂真藏脉見者勝死。

之義。

陰陽虛搏病候死期

素問陰陽別論。○二十九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

註見前。二十三

陰陽虛陽辟死。

陰陽

虛者。尺寸俱虛也。腸辟利膿血也。胃氣不留。魄門不禁。而陰陽虛者。藏氣竭也。故死。通評虛實。

論曰。滑大者曰

死。

陽加於陰謂之汗。

陽言脈體。陰

言脈位。汗液

屬陰而陽加於陰。陰氣泄矣。故陰脉多陽者多汗。

陰虛陽搏謂之崩。陰者沉取不足。陽搏者浮取有餘。

陽實陰虛

故爲內崩失血之證。

三陰俱搏。二十

日夜半死。

三陰手太陰肺。足太陰脾也。搏卽真

餘也。夜半陰極。氣盡故死。

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

二陰手少陰心也。

夕時者。陰陽相半。水火分爭之會也。

一陰俱搏。十日平旦死。

一陰手厥陰心主也。

十日者。肝心生成之數也。平旦

者。木火王極而

邪更甚。故死。

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

三陽手太陽小

腸足太陽膀胱也。水一火二。故死在三日。其死之速者。以旣搏且鼓。陽邪之盛極也。三陰

三陽俱搏。心腹滿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

三陰三陽

脾肺小腸膀胱也。四藏俱搏。則上下俱病。故在上則心腹脹滿。至於發盡。發盡者。脹之極也。在下則不得隱曲。陰道不利也。四藏俱病。惟以胃氣爲主。土數五。五數盡而死矣。二陽俱

搏。其病溫死不治。不過十日死。

二陽手陽明大腸足陽明胃也。

十日者。腸胃生數之餘也。○此篇獨缺一陽搏者。必脫簡也。六經次序義詳。疾病類七。

## 精明五色

素問脉要精微論

三十

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

精明見於目。五色顯於面。皆五氣之精華。

也。六節藏象論曰。天食人以五氣。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本類首章曰。切脉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皆此之謂也。赤欲如白裹朱。不

欲如赭。

白裹朱隱然紅潤而不露也。赭代赭也。色赤而紫。此火色之善惡也。○赭音者。

白欲如鷺羽。不欲如鹽。

鷺羽白而明。鹽色白而暗。此金色之善惡也。

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

蒼璧之澤青而明潤。藍色青而沉晦。

此木色之善惡也。黃欲如羅裹雄黃。不欲如黃土。

羅裹雄黃。

光澤而隱。黃土之色。沉滯無神。此土色之善惡也。

黑欲如重漆色。不欲

如地蒼。

重漆之色。光彩而潤。地之蒼黑。枯暗如塵。此水色之善惡也。

五色精

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

此皆五色精微之象也。凶兆既見。壽不遠矣。

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短長。以長爲

短。以自爲黑。如是則精衰矣。

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

之精。故精聚則神全。若其顛倒錯亂。

是精衰而神散矣。豈久安之兆哉。

## 五官五閨

靈樞五閨五使篇全

三十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有五官五閨。以觀五氣。五氣者五藏之使也。五時之副也。願聞其五使當安出。

刺法當知藏氣。欲知藏氣當於五官五閨而察之。五官如下文。鼻者肺之

官也。閱外候也。使所使也。副配合也。岐伯曰。五官者。五藏之閱也。內外相應。故爲五藏之閱。黃帝曰。願聞其所出。

色更出以應五時。各如其常。經氣入藏。必當治  
裏。可爲常者。常行之法。五藏之脈。察於氣口。五藏之色。察於明堂。明堂者。鼻也。色應其時。乃其常也。然色見於外而病在內。是爲經氣入藏。故當治裏。帝曰善。五色獨決

於明堂乎。岐伯曰。五官以辨。闕庭必張。乃立明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此

五官諸部皆當詳辨。不惟察色於明堂也。闕眉間也。庭顏也。張布列也。蕃頰側也。蔽耳門也。壁牆壁也。基骨骼也。引垂居外謂明顯開豁也。此於五色之外而言其部位之隆厚也。五色

乃治平博廣大壽中百歲

形色皆佳乃爲壽具故中百歲治不亂也

中宜也。見此者刺之必已。如是之人者血氣有  
堪也。

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以鍼

若此之人是爲血氣充實形色堅固故刺

之則病已而可苦以鍼也然則血氣內虛形

色外弱者其不宜用鍼可知○緻密也黃

帝曰願聞五官岐伯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

腎之官也。

鼻爲肺之竅。目爲肝之竅。口脣爲脾之竅。舌爲心之竅。耳爲腎之竅。官者

職守之謂。所以司呼吸。辨顏色。納水穀。別滋味。聽聲音者也。

黃帝曰。以官何

候。岐伯曰。以候五藏。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

者眡青。脾病者脣黃。心病者舌卷短。顴赤。腎病

者顴與顏黑。

此雖以五藏之色見於五藏之官爲言。然各部有互見者。又當因其

理而變通之。

○卷上聲。黃帝曰。五脉安出。五色安見。其常

色殆者如何。

安出安見言。脈色安然無恙也。常色殆者。謂色本如常而身亦危也。

此又何如其故。

岐伯曰。五官不辨。闕庭不張。小其明堂。

蕃蔽不見。又埋其墻。墻下無基。垂角去外。如是者。雖平常殆。况加疾哉。若此者。部位骨骼。既無所善。則脈色雖平。不免於殆。尚何疾之能堪哉。是以人之壽夭。尤當以骨骼爲主。○埋卑同。黃帝曰。五色之見於明堂。以觀五藏之氣。左右高下。各有形乎。五色見於明堂。而明堂居面之中。故五藏之氣。亦仍當有各部之辨。岐伯曰。府

藏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度也。府藏居於腹中。各有左右上下之次舍。而面部所應之色。亦如其度。如後篇所謂庭者。首面。闕者。咽喉之類。皆是也。詳具藏府肢節面部圖。

色藏部位脉病易難

靈樞五色篇  
全○三十二

雷公問於黃帝曰。五色獨決於明堂乎。小子未知其所謂也。

諸臣之中。惟雷公獨少。故自稱小子。

黃帝曰。明堂者

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額也。蕃者頰側也。蔽者

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

者壽必中百歲。

顏爲額角。卽天庭也。蕃蔽者。屏蔽四旁。卽藩籬之義。十步之外

而骨骼明顯。其方大豐隆可知。故能壽終百歲。蓋五色之決。不獨於明堂也。○蕃音煩。

雷

公曰。五官之辨奈何。黃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

以直。五藏次於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上於  
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藏安於胷中。真色以致。  
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清。五官惡得無辨乎。肺心  
肝脾之候皆在鼻中。六府之候皆在四旁。故一曰次於中央。一曰挾其兩側。下極居兩目之中。心之部也。心爲君主。故曰王宮。惟五藏和平而安於胷中。則其正色自致。病色不見。明堂必然清潤。此五官之所以有辨也。部次諸義詳如下文。○惡音烏。  
雷公曰。其不辨者。可得聞乎。黃帝曰。五色之見也。各出其色部。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矣。其色部乘襲者。雖病

甚不死矣。不辨者色失常度而變易難辨也。五  
處然後易於受邪而不免於病矣。若其色部雖  
有變見但得彼此生王互相乘襲而無克贊之  
見者雖病甚不死。

雷公曰官五色奈何黃帝曰青黑爲

痛黃赤爲熱白爲寒是謂五官。

官五色言五色之所主也

雷

公曰病之益甚與其方衰如何黃帝曰外內皆

在焉切其脉口滑小緊以沉者病益甚在中人

迎氣大緊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

益甚言進方衰言退也外

內皆在表裏俱當察也脉口者太陰藏脉也故  
曰在中而主五藏人迎者陽明府脉也故曰在

外而主六府。脉口滑小緊沉者。陰分之邪盛也。人迎大緊以浮者。陽分之邪盛也。故病皆益甚。其脉口浮滑者。病日進。人迎沉而滑者。病日損。

脉口爲陰。浮滑者以陽加陰。故病日進。人迎爲陽。沉滑者陽邪漸退。故病日損。損減也。其

脉口滑以沉者。病日進在內。其人迎脉滑盛以

浮者。其病日進在外。

脉口人迎經分表裏。故其沉滑浮滑而病日進者。有

在內在外之辨也。其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

者病難已。

人迎寸口之脉。其浮沉大小相等者。非偏於陰。則偏於陽。故病難已。按禁

服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則義有可知矣。病之在藏。

沉而大者易已。小爲逆病在府浮而大者其病

易已。

病在藏者。在六陰也。陰本當沉而大爲有神。有神者陰氣充也。故易已。若沉而細小

則真陰衰而爲逆矣。病在府者。在六陽也。陽病得陽脉者爲順。故浮而大者病易已。若或浮小

亦逆

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

人迎

主表。脉盛而堅者。寒傷三陽也。是爲外感

氣口

主裏。脉盛而堅者。食傷三陰也。是爲內傷

此古有之法也。今則止用寸口診法。不爲不妙。

然本無以左右分内外之說。自王叔和以來。謬

以左爲人迎。右爲氣口。其失表裏之義久矣。詳見藏象類十二。

雷公曰。以色言

病之間甚奈何。黃帝曰。其色麤以明。沉夭者爲

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散者。

病方已。

間甚輕重也。麤顯也。言色有顯而明。若沉伏者。其病必甚也。上行者濁氣方升。

而色日增者。病日重。下行者滯氣將散而色漸退。漸退者病將已。

五色各有

藏部。有外部。有內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

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走外者。其病從內走外。

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

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其

藏部統言色藏所屬。各有分部也。外部言六府之表。六府挾其兩側也。內部言五藏之裏。五藏

有

次於中央也。故凡病色先起外部而後及內部者。其病自表入裏。是外爲本而內爲標。故當先治其外。後治其內。若先起內部而後及外部者。其病自裏出表。是陰爲本而陽爲標。故當先治其陰。後治其陽。若反之者皆爲誤治。病必益甚矣。此與標本病傳論文異義同。所當互考。詳標本類四五。其脉滑大以代而長者。病從外來。目有所見。志有所惡。此陽氣之并也。可變而已。滑大以代而長者。陽邪之脉也。陽邪自外傳裏。故令人目有妄見。志有所惡。此陽并於陰而然。治之之法。或陰或陽。或先或後。擇其要者先之。可變易而已也。雷公曰。小子聞風者百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濕之起也。別之奈何。黃帝

曰。常候闕中。薄澤爲風。冲濁爲痺。在地爲厥。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闕中眉間也。風病在而澤痺病在陰。肉骨受之故色冲而濁。冲深也至如厥逆病起四支則病在下而色亦見於地者。面之下部也。此其常

雷公曰。人不病卒死

何以知之。黃帝曰。大氣入於藏府者。不病而卒

死矣。

大氣大邪之氣也。大邪之入者。未有不由元氣大虛而後邪得襲之。故致卒死。○卒

雷公曰。病小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黃帝曰。

赤色出兩顴。大如母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黑

同。猝

色出於庭大如母指必不病而卒死。

如母指者成塊成條

聚而不散也。此爲最凶之色。赤者固不佳。而黑者爲尤甚。皆卒死之色也。

雷公再拜

曰善哉其死有期乎。黃帝曰察色以言其時。

察色

以言時。謂五色有衰旺部位有克賊色藏部位。辨察明而時可知也。

雷公曰善乎。

願卒聞之。黃帝曰庭者首面也。

庭者顏也。相家謂之天庭。天庭

最高。色見於此者。

上應首面之疾。

闕在眉心。闕上者。眉心之

上也。其位亦高。

故應咽喉之疾。

闕中。眉心也。中部之最高者。故應肺。

闕中者肺也。

下極者兩目之間。相家謂之山直

下極者心也。

根心居肺之下。故下極應心。

下者肝也。

下極之下爲鼻柱。相家謂之年壽。肝在心之下。故直下應肝。

肝左

者膽也。

膽附於肝之短葉。故肝左應膽。而在年壽之左右也。

下者脾也。

年壽

之。下者。相家謂之準頭。是爲面王。亦曰

日明堂。準頭屬土。居面之中央。故以應脾。

方上者

胃也。

準頭兩旁爲方上。卽迎香之上。鼻隧是也。相家謂之蘭臺廷尉。脾與胃爲表裏。脾居

中而胃居外。

中央者大腸也。

中央者。面之中央。謂迎香之外。額骨

之。下。大腸。故方上。應胃。之應也。挾大腸者腎也。

挾大腸者。頰之上也。四藏皆一。惟腎有兩。

四藏居腹。惟腎附脊。故四藏次於中央。而腎獨應於兩頰。

當腎者臍也。

腎與臍對。

故當腎之面王以上者小腸也。

面王。鼻準也。小腸爲府。應挾兩下應臍。

側。故面王之上。兩顧之內。小腸之應也。

# 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

面王以下者人中也。是爲膀胱子處之應。子處子宮也。凡人中平淺而無鬚者多無子。是正子處之應。以上皆五藏六府之應也。**顧者肩也。**此下復言肢節之上。故以應肩。顧後者臂也。臂接乎肩。故應也。顧爲骨之本而居中部之應也。顧後者臂也。目內背上者。闕下兩旁也。臂下者手也。手接乎臂也。目內背上者膺乳也。目內背上者。闕下兩旁也。膺乳者。應胷前也。挾繩而上者背也。頰之外曰繩。身之後曰背。故背應於挾繩之上。循牙車以下者股也。牙車。牙床也。牙車以下主下部。故以應股。中央者膝也。中央者膝也。中央。兩牙車之中央也。膝以下者脛。

也當脛以下者足也。

脛接於膝。足接於脛。以次而下也。

巨分者

脛接於膝。足接於脛。以次而下也。

股裏也。

巨分者。口旁大紋處也。股裏者。股之內側也。

巨屈者膝膕也。

肢節之部也。

以上藏府肢節部位。有色見面部三圖。在圖翼四卷。

各有部

分。有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分。萬舉

萬當。

部分既定。陰陽乃明。陽勝者陰必衰。當助其陰以和之。陰陽之用無往不在。知其盛衰。萬舉萬當矣。

能別左右。是謂大道。

男女異位。故曰陰陽。審察澤毛。謂之良工。

陽從左。陰

從右。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故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男女異位者。男子左爲逆。右爲從。女子右爲逆。左爲從。故曰陰陽。陰陽既辨。又必能察其潤澤枯夭。以決善惡之幾。庶足謂之良工也。

沉濁爲內。浮澤爲外。

內主在裏。在藏。外主在表。在府。皆言色也。

黃赤

爲風。青黑爲痛。白爲寒。黃而膏潤爲膿。赤甚者

爲血。痛甚爲癰。寒甚爲皮不仁。

凡五色之見於面部者。皆可因

此而知其病矣。不仁。麻痺無知也。

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

知淺深。察其澤夭。以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

浮者病淺。沉者病深。澤者無傷。夭者必敗。散者

病近。搏者病遠。搏聚也。上者病在上。下者病在下。○搏音圃。積神於心。以知

往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非屬意勿去。乃知新

故。神積於心則明。故能知已往來今之事。相氣不微。氣不能隱也。不知是非。無是非之惑也。屬意勿去。專而無貳也。新故。卽往今之義。○相去聲。色明不麤。沉夭爲甚。

不明不澤。其病不甚。

色明不麤。言色之明澤不顯而但見。沉夭者。其病必

甚。若其雖不明澤而亦無沉夭之色者。病必不甚也。

其色散。駒駒然未有

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

稚馬曰。駒駒然者。如駒無定。散而

不聚之謂。故其爲病尚散。若有痛處。因於氣耳。非積聚成形之病也。

腎乘心。心先

病腎爲應。色皆如是。

水邪克火。腎乘心也。腎邪乘心。心先病於中而腎色

則應於外。如以下極而見黑色者是也。不惟心腎。諸藏皆然。凡肝部見肺色。肺部見心色。腎部見脾色。脾部見肝色。及六府之相克者。其色皆如是也。

男子色在於面王

爲小腹痛。下爲卵痛。其圓直爲莖痛。高爲本。下

爲首。狐疝。癰陰之屬也。

面王上下爲小腸膀胱子處之部。故主小腹痛

下及卵痛。圓直者色垂繞於面王之下也。莖陰莖也。高爲本。下爲首。因色之上下而分莖之本未也。凡此者總皆狐疝。癰陰之屬。○癰同。

女子在於面王爲膀胱

子處之病。散爲痛搏爲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

形其隨而下。至脈爲淫。有潤如膏狀。爲暴食不

潔。

面王之部與男子同。而病與男子異者以其有血海也。色散爲痛。氣滯無形也。色搏爲聚。

血凝有積也。然其積聚之或方或圓。或左或右各如其外色之形見。若其色從下行當應至尾

骶。而爲浸淫帶濁。有潤如膏之物。或暴因飲食

卽下見不潔。蓋兼前後而言也。○脈當作骶。音

底。尻臀之間也。左爲左。右爲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

面色所指者也。

色見左者病在左。色見右者病在右。凡色有邪而聚散不端者

病之所在也。故但察面色所指之處。而病可知矣。

色者青黑赤白黃皆

端滿有別鄉。別鄉亦者其色亦大如榆莢。在面

王爲不目。

色者言正色也。正色凡五皆宜端滿

位時日各有所主之正向也。別鄉赤者又言正

向之外而有邪色之見也。赤如榆莢見於面王

非其位也。不當見而見者非其時也。是爲不日

不日者失其常度之謂。此單舉赤色爲喻。而五

色之謬見者皆可類推矣。○鄉向同其色上銳首空上向下銳下

向在左右如法。凡邪隨色見各有所向而尖銳

鏡者以首面正氣之空虛而邪則乘之上之處卽其乘虛所進之方故上

向也下銳亦然其在左在右皆同此法。以五

色命藏青爲肝赤爲心白爲肺黃爲脾黑爲腎。

肝合筋心合脉肺合皮脾合肉腎合骨也。

此總結上

文而言五色五藏之配合。如青屬肝。肝合筋。凡色青筋病者。卽爲肝邪。而察其所見之部。以參酌其病情。諸藏之吉凶。可放此而類推矣。

## 色脉諸診

靈樞論疾診尺篇○三十三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胃中。五藏六府。目爲之候。故目之五色。各以其氣而見本藏之病。脾應中州。胃中者。脾肺之部也。診目痛。赤脉從上

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

陽病。足太陽經爲目上網。故赤脈從上下者爲太陽病。足陽明經爲目下網。故赤脈從下

上者爲陽明病。足少陽經外行於銳  
背之後。故從外走內者爲少陽病也。診寒熱。赤

脉上下至瞳子。見一脉一歲死。見一脉半一歲

半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二歲半死。見三

脉三歲死。

此邪入陰分而病爲寒熱者。當反其目以視之。中有赤脉形如紅線。下貫

瞳子。因其多少以知其死之遠近也。寒熱篇文與此同。但彼專言瘰疬之毒發爲寒熱。此節單以寒熱爲言。理則同也。詳見疾病類九十。診齲齒痛。按其陽之來。有

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在上上熱。在下

下熱。

齲齒齒痛也。足陽明入上齒中。手陽明入下齒中。故按其陽脈之來。其脉太過者。其

經必獨熱而其左右上下亦因  
其部而可察也。○鶴丘雨切。

診血脉者多赤

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爲火痺多赤多黑多青皆

見者寒熱。

血脈者言各部之絡脉也赤黑青皆見者陰陽互勝之色故或寒或熱。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瓜甲上黃黃疸也安臥

小便黃赤脉小而濇者不嗜食。

黃疸黃病也疸有陰陽脉小而

濇者爲陰疸陰疸者脾土弱也故不嗜食詳疾病類五十九。

人病其寸口之

脉與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難已

也。氣口候陰人迎候陽故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此陰陽表裏之分也若寸口人迎

大小浮沉相等者。非偏於陰則偏於陽。此病之所以難已。五色篇與此稍同。見前三十二女。

子手少陰脉動甚者妊子。

手少陰左寸心脉也。此與平人氣象論所

云相同詳見前三十三。

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

嬰兒

漸成水爲之本。髮者腎水之榮。頭毛逆上者。水不足則髮乾焦如草之枯者必勁直而豎也。老子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亦此理也。然此以既病爲言。若無病而頭毛逆上者。卽非吉兆。

耳間青脉

起者掣痛。

耳者少陽膽之經。青者厥陰肝之色。肝膽本爲表裏。青主痛。肝主筋。故爲

掣痛。音徹。

大便赤辨飧泄。脉小者手足寒難已。飧

泄脈小手足溫泄易已

赤辨者血穢成條成片也

若脈小而手足寒是爲相反所以難已若止於殫泄而無赤辨非火證也脉雖小而手足溫以脾主四肢而脾氣尚和所以易已

○辨當作瓣

瓜瓢之類也

殫音孫

四時之變寒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熱

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

陰陽之變也故曰冬傷於寒春生癰熱春傷於

風夏生後泄腸澼夏傷於暑秋生瘡瘍秋傷於

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也

陰陽之氣極則必變故寒極則

生熱。熱極則生寒。此天地四時消長更勝之道也。本節義與陰陽應象論大同。詳見陰陽類一。

○癰。音丹。卽溫熱之病。澼。音傍。瘡。音皆。

## 能合脉色可以萬全

素問五藏生成論○三十四

夫脉之小大滑濇浮沉。可以指別。小者細小。陰大者豁大。陽強陰弱也。滑者往來流利。血實氣壅也。濇者往來艱難。氣滯血少也。浮者輕取。所以候表。沉者重按。所以候裏。夫如是者得之於手。應之於心。故可以指而分別也。

## 五藏

之象可以類推。象氣象也。肝象木之曲直而應在筋。心象火之炎上而應在脈。脾象土之安靜而應在肉。肺象金之堅歛而應在皮毛。腎象水之潤下而應在髓骨。凡若此者。

藏象之辨。各有所主。皆可以類而推也。

## 五藏相音。可以意識。

相形相也。

音。五音也。相音。如陰陽二十五人篇所謂木形之人比於上角之類。又如肝音角。心音徵。脾音宮。肺音商。腎音羽。若以勝負相參。臧否自見。五而五之。二十五變。凡耳聰心敏者。皆可意會而識也。○五色微診。可以目察。

五色者。肝青心赤脾黃肺白腎黑。此

其常色也。至於互爲生克。診有精微。

能合脉色。

凡目明智圓者。可以視察而知也。

可以萬全。

因脉以知其內。因色以察於外。脉色明則參合無遺。內外明則表裏具見。

斯可萬全無失矣。

赤脉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

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

故邪從之。

此下卽所以合脉色也。赤者心之色。

心藏居高。病則脈爲堅者。謂急盛如喘而堅強也。

之。喘爲心氣不足。堅爲病氣有餘。心脈起於心。腎之中。故積氣在中。時害於食。積爲病氣積聚。痺爲藏氣不行。外疾外邪也。思慮心虛。故外邪從而居之矣。

白脉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

氣在腎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得之。醉而使

內也。

白者肺色見也。脈喘而浮者。火乘金而病。

上則氣不

行而積於下。故上虛則爲驚。下實則

爲積。氣在腎中。喘而且虛。病爲肺痺者。肺氣不

行而失其治節也。寒熱者。金火相爭。金勝則寒。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更虛腎虛盜及母氣故肺病若是矣。

青脉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

積氣在心下支胠。名曰肝痺。得之寒濕與疝同

法。腰痛足清頭痛。

青者肝色見也。長而左右彈言兩手俱長而弦強也。彈搏

擊之義此以肝邪有餘故氣積心下及於支胠

因成肝痺然得之寒濕而積於心下支胠者則

爲肝痺積於小腹前陰者則爲疝氣總屬厥陰

之寒邪故云與疝同法。肝脉起於足大指與督

脈會於顴故病必腰痛足冷頭痛也。○胠音區腋下腸也

黃脉之至也大而

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

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

黃者脾色見也。脉大爲邪氣盛虛爲中氣

虛中虛則脾不能運。故有積氣在腹中。脾虛則水乘其弱。水無所畏。而肝腎之氣上逆。是爲厥氣。且脾肝腎三經皆結於陰器。故名曰厥疝。而男女無異也。四支皆稟氣於脾。疾使之則勞傷脾氣。而汗易泄。汗泄則表虛。而風邪客之。故爲是病。黑脉之至也。上堅而

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痺。得之沐浴清

水而臥。

黑者腎色見也。上言尺之上。卽尺外以有餘。故主積氣在小腹與陰處。因成腎痺。其得於沐浴清水而臥者。以寒濕內侵而氣歸同類。

故病在下焦候腎也。腎主下焦。脈堅而且大者。腎邪

而邪居於腎。凡相五色之奇脉。面黃目青面黃

凡此色脉之不

死者皆兼面黃。蓋五行以土爲本。而胃氣之猶在也。○相去聲。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此脉色之皆死者。以無黃色。無黃色則胃氣已絕。故死。上文言合脈色以圖萬全。此二節則單言五色。亦可以決死生也。

經有常色絡無常變

素問經絡論

全○三十五

黃帝問曰。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經有五行之分。故有常色。絡兼陰陽之應。故無常變。帝曰。經之

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

亦應其經脉之色也。

五藏合於五行。故五色各有所主。而經脈之色亦與

本藏相應。是爲經之常色。○按此節但言五藏而不及六府者。大都經文皆以五藏爲主。言五藏則六府在其中矣。凡三陰三陽十二經之常色。皆當以此類推。

帝曰。絡之陰

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

此言絡有陰陽而色與經應亦有同異也。

脉度篇曰。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外者爲孫。故合經絡而言。則經在裏爲陰絡。在外爲陽。若單以絡脈爲言。則又有大絡孫絡。在內在外之別。深而在內者。是爲陰絡。陰絡近經。

色則應之。故分五行以配五藏而色有常也。淺而在外者。是爲陽絡。陽絡浮顯。色不應經。故隨四時之氣。以爲進退。而變無常也。觀百病始生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則血內溢。其義可知。何近代諸家之註。皆以六陰爲陰絡。六陽爲陽絡。豈陽經之絡必無常。陰經之絡必無變乎。皆誤也。

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卽言陽絡之變色也。○此皆常色。

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如前五色之常色也。常色者無病之色也。若五色具見則陰陽變亂。失其常矣。故爲往來寒熱之病。帝

曰善。

# 新病久病毀傷脉色

素問脉要精微論 ○三十六

帝曰。有故病。五藏發動。因傷脉色。各何以知其  
久暴至之病乎。有故病舊有宿病也。五藏發動觸感而發也。脉色可辨如下文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徵其脉小色不奪者新病

也。徵驗也。脉小者邪氣不盛。色不奪者形神未傷。故爲新病。

徵其脉不奪。其色奪者此久病也。病久而經氣不奪者有之。未

不奪而色奪者爲久病。徵其脉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表裏俱無傷也。

徵其脉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表裏俱無傷也。

卷之二

恙也。肝與腎脉並至其色蒼赤。當病毀傷。不見血。

已見血。濕若中水也。

肝脉弦。肝主筋。腎脉沉。腎主骨。蒼者肝腎之色。青而

黑也。赤者心火之色。心主血也。脉見弦沉而色蒼赤者。筋骨血脉俱病。故必當爲毀傷也。凡毀傷筋骨者。無論不見血已見血。其血必凝。其經必滯。氣血凝滯。形必腫滿。故如濕氣在經而同於中水之狀。

○中去聲。

## 五藏五色死生

素問五藏生成篇

○三十七

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

茲滋同。如草滋者。純於青而色深也。此以土敗澤也。

黃如枳實者死。

黃黑不黑如焰者

木賊全失紅黃之氣故死。

黃如枳實者死。

黃黑不黑如焰者

死

○焰。烟煤也。音臺。

赤如衃血者死。

衃血。死血也。赤紫而黑。○衃。鋪杯切。

白如枯骨者死。

枯槁無神也。

此五色之見死也。

藏氣敗於

中則神色天於外。三部九候論曰。五藏已敗。其色必天。天必死矣。此之謂也。

青如翠

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

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

此皆

之明潤光彩者。故見之者生。

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生於肺。如

以縞裹紅。生於肝。如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

裹枯棲實。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此五藏所生之

外榮也。生。生氣也。言五藏所生之正色也。縞。素帛也。以縞裹五物者。謂外皆白淨而五色隱然內見也。朱與紅皆赤。朱言其深。紅言其淺也。紺。青而含赤也。凡此皆五藏所生之正色。蓋以氣足於中。而後色榮於外者。若此。前第三十章精明五色。當與此篇互閱。○紺。高暗切。

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當脾。其。黑當腎。鹹。當合也。此五色五味之合。於五藏者。皆五行之一理也。

故白當皮。赤當脉。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肺主皮毛。

故白當皮。心主血脉。故赤當脉。肝主筋。故青當筋。脾主肉。故黃當肉。腎主骨。故黑當骨也。

類經六卷終